

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 结果报告

淄博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编写说明

2022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围绕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聚焦创新提升，全面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

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选择了30个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3个市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6个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4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参阅。

本次提交的项目自评表、财政重点评价报告涵盖了教育、农业、生态、社会救助等公共服务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多个重点领域。从评价结果来看，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绩效情况总体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但部分项目一定程度上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不足、项目可持续发展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本次提交的整体绩效管理资料涉及部门为：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淄博市审计

局、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淄博市交通运输局、淄博市体育局、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淄博市投资促进局。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部门整体评价报告内容反映整体职责目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从评价结果来看，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权重设置合理，评价结果良好。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要求，加强绩效导向，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条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高财政绩效运行质量和效率；强化结果应用，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全面提升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水平和核心业务实施成效。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级预算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

- 1.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 2.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
- 3.公路保护巡查专项资金
- 4.传统产业服务保障工作经费
- 5.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项目
- 6.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局机关）
- 7.下达2020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局机关）
- 8.下达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局机关）
- 9.传统产业服务保障工作经费
- 10.2022年度灾害民生保险（上级补助）
- 11.课题研究工作经费
- 12.校园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山东省淄博第二中学）
- 13.校园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山东省淄博第五中学）
- 14.校园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山东省淄博第六中学）
- 15.校园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山东省淄博实验中学）
- 16.党建工作经费
- 17.房屋修缮等工程类政采项目
- 18.人才项目补贴资金

- 19.供热、热源企业亏损补贴
- 20.2022年光大污水厂处理服务费项目
- 21.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测评
- 22.疫情防控交通保障（2022年第一批、第二批）
- 23.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资金
- 24.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项目管理抽验工作经费
- 25.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校教育补助救助资金
- 26.河湖运行管理保障费
- 2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项目
- 28.林业综合类项目
- 29.办公用房租赁费
- 30.人大会议经费

第二部分 市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2.企业创新平台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3.山东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领军企业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4.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5.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6.孝妇河湿地公园日常管理及中心城区生态调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7.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8.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9.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0.淄博市支持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11.林业综合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2.不动产登记社会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3.淄博市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普惠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部分 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资料

- 1.淄博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2.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3.淄博市审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4.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5.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6.淄博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7.淄博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8.淄博市体育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9.淄博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10.淄博市投资促进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市级预算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9.51	6,141.49	6,141.49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9.51	6,141.49	6,141.4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会同有关单位发放创业贴息贷款。对创业人员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贴息进行认定和发放，并提供跟踪指导服务。统计汇总全市创业担保贷款相关信息。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完成额	≥85000万元	120826.1万元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审核贷款贴息资格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扶持对象合规率	≥95%	100%	3	3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99.89%	3	3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99.89%	3	3	
		质量指标	扶持对象合规率	≥95%	100%	2	2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	1	
		成本指标	本项目需财政资金投入	≤6141.48万元	6141.488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次	3.17次	10	10	
		社会效益	政策咨询满意率	≥90%	100%	5	5	
		社会效益	创业就业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	政策宣传渠道多样性	≥3家	6家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90%	99.25%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90%	98.74%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								
主管部门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40	14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140	14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在我市开展公铁海（至少两种方式）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逐步完善优化多式联运协同管理机制，多式联运发展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促进农村客运、货运、快递邮政融合发展,打通农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p>			<p>完善了多式联运协同管理机制，多式联运发展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促进了农村客运、货运、快递邮政融合发展。</p>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纳入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企业个数		≥3家	3家	10	10	
		数量指标	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数量		≥1个	1个	5	5	
		时效指标	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成功案例及经验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定试点工作机制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一单制”试点项目成本		≤90万元	90万元	5	5	
		成本指标	农村客货邮样板县补贴成本		≤50万元	50万元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是否降低全市物流成本		降低	降低	5	5	
		社会效益	是否提高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多式联运发展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是否提高物流运输企业的环保意识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	是否优化多式联运协同管理机制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物流运输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公路保护巡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1.93	1.93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65	1.93	1.9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每日进行公路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全年完成公路巡查40万公里，处置路赔事案1415起，移交涉路违法案件线索12件。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公路巡查里程	≥755000公里	755000公里	15	15	
		时效指标	每日全线巡查	完成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查处损坏路产路权现象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	≤1.93万元	1.93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便捷群众出行	达标	达标	5	5	
		社会效益	安全便捷出行	达标	达标	10	10	
		生态效益	落实环境保护	完成	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	道路完好安全畅通	达标	达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传统产业服务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传统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2	220	22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832	220	2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我市陶琉产业创意设计人才的发掘、引入、培育平台，以设计赛事为依托，提升我市陶琉行业影响力。推动我市陶琉产业整体创意设计水平的提升。				项目按时拨付预算资金，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推动我市陶琉产业整体创意设计水平的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发稿数量	≥40次	40次	5	5	
		数量指标	评选大师工作室数量	≥10家	10家	5	5	
		数量指标	参赛作品数量	≥60件	60件	2	2	
		数量指标	参展企业数量	≥90家	90家	3	3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活动质量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金额832	≤220万元	220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知晓率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5.8	1,015.8	1,015.8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65.8	1,015.8	1,015.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培训市级新型职业农民，对三品一标农产品等进行奖补，对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进行补助。			实施市级新型职业农民专项培训，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巩固提升项目，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进行补助，项目任务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水平	≥93%	93%	7	7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6000人	6000人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85%	85%	8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偏差率	≤20%	0%	10	10	成本未出现偏差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大气污染防治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农业生态环境改善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农业发展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局机关）							
主管部门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	0.74	0.74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2	0.74	0.7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加强培训，提高“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不断完善和加强了“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了“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加强了培训，提高了“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检批次	≥5批	5批	5	5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抽检批次	≥20批	20批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企业整改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医疗器械抽检成本金额	≤0.38万元	0.38万元	5	5	
		成本指标	化妆品抽检成本金额	≤0.36万元	0.36万元	5	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降低	降低	10	10	
		可持续影响	化妆品监管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2020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局机关)							
主管部门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5	8.35	8.35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65	8.35	8.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加强培训,提高“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不断完善和加强了“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了“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加强了培训,提高了“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每百万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	≥300份	812份	5	5	
		数量指标	每百万人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1200份	1360份	5	5	
		数量指标	每百万人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70份	200份	5	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不良反应报告质量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每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成本	≤300元/天	300元/天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药品监管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局机关）						
主管部门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6	12.21	12.21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56	12.21	12.2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局工作部署，开展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科普宣传，提升公众用药安全科普知识素养，积极构建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开展了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了科普宣传，提升了公众用药安全科普知识素养，积极构建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药品流通环节监管企业数	≥2322家	2322家	15	1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评价率	≥90%	100%	5	5	
		质量指标	化妆品病例报告审核评价率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每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监督检查成本	≤300元/天	180元/天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药品监管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化妆品监管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传统产业服务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传统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2	220	220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32	220	2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展会品位,保证展示效果的经验做法,以大师工作室选树为抓手,塑造我市陶琉行业大师品牌,完善我市陶琉行业人才培育体系,推动我市陶琉产业的创新发展与技艺传承。打造我市陶琉产业创意设计人才的发掘、引入、培育平台,以设计赛事为依托,提升我市陶琉行业影响力,推动我市陶琉产业整体创意设计水平的提升。			完成了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提升了我市陶琉行业影响力,推动了陶琉产业整体创意设计水平的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发稿数量	≥40次	40次	5	5	
		数量指标	评选大师工作室数量	≥10家	10家	5	5	
		数量指标	参赛作品数量	≥60件	60件	2	2	
		数量指标	参展企业数量	≥90家	90家	3	3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活动质量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20万元	220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知晓率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灾害民生保险（上级补助）						
主管部门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1.67	461.67	461.67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61.67	461.67	461.6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健全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灾害民生保险投保工作，克服不利因素，积极发挥能动性，基本完成年度投保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承保户数	≥1540478户	1540478户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参保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上级补贴到位率	100%	100%	7.5	7.5	
		质量指标	参保户籍人口覆盖率	100%	100%	7.5	7.5	
		成本指标	参保成本	≤2元/人	2元/人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风险保障力度，放大财政资金救助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政府救助体系得到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	完善	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群体对财政支出效果和认同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课题研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实施单位	淄博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1.8	1.8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	1.8	1.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战略性、全局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意见和建议,更好服务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			着重开展对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配合市政府研究室或独立开展环保产业、房地产业、民营中小企业、生育及托育机构、土地托管等调研,形成调研报告10余篇,多次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充分发挥了以文辅政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合作次数	≥2次	2次	10	10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次数	≥4次	11次	10	10	
		数量指标	上报建议、意见数量	≥15个	30个	10	10	
		时效指标	研究成果按时结题率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领导批示圈阅次数	≥6次	9次	10	10	
		成本指标	调研课题平均成本	≤5万元	1万元	5	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决策服务作用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	发挥服务领导决策作用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研究成果有效利用率	≥50%	50%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校园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							
主管部门	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东省淄博第二中学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64	32.54	32.54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2.64	32.54	32.5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师生在校人身安全、改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需配备安保及物业管理人员,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提高校园环境。			经过政府采购流程按时完成物业及安保服务,及时完成保障师生在校人身安全、改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配备安保及物业管理人员,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提高校园环境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学校保洁、绿化及学生公寓管理人员人数	≥4人	4人	7.5	7.5	
		数量指标	校园安保人员人数	≥4人	4人	7.5	7.5	
		时效指标	卫生保洁及时	是	是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安保物业服务质量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安保物业服务成本	≤32.64万元	32.54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校园安保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0%	89%	5	4.94	存在部分满意度偏差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对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满意度	≥90%	86.64%	5	4.81	存在部分满意度差异	
总分					100	99.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校园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							
主管部门	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东省淄博第五中学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91	193.84	193.84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4.91	193.84	193.8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学校配备高质量的安保及物业管理人员，保障师生在校人身安全，改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			如期完成校园安保、后勤队伍“年轻化、职业化、规范化”要求，保障了校园安保、后勤队伍正常运行，增强了安保力量，改善了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安全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校园安保人数	≥12人	12人	7.5	7.5	
		数量指标	后勤、公寓管理人员人数	≥33人	33人	7.5	7.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及时	是	是	5	5	
		质量指标	安保物业服务质量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安保物业服务成本	≤193.85万元	193.85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校园安保环境	基本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0%	89%	5	4.9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99.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校园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							
主管部门	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东省淄博第六中学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4.56	234.56	234.56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34.56	234.56	234.5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师生在校人身安全,改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配强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人员队伍,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提高校园环境。			配齐物业及安保人,保障了师生在校人身安全,改善了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维护了校园及周边安全,提高了校园环境,达到了既定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地面每周清扫次数	≥3次	3次	7	7	
		数量指标	保安巡逻间隔时间(小时)	4小时	4小时	8	8	
		时效指标	卫生保洁及时	是	是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安保物业服务质量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安保物业服务成本	≤234.56万元	234.56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校园安保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90%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校园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							
主管部门	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淄博实验中学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9	258.9	258.9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58.9	258.9	258.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配备安保消防及物业管理人员，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改善工作学习环境。			全年按照预期配备了学校安保消防及物业管理人员，维护了校园及周边安全，改善了师生工作学习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校园安保人数	≥30人	30人	8	8	
		数量指标	校园保洁人数	≥32人	32人	7	7	
		时效指标	卫生保洁及时	是	是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安保物业服务质量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安保物业服务成本	≤258.9万元	258.9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校园安保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90%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职业学院		实施单位	淄博职业学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29	51.29	26	10.0	50.69%	5.07
		其中：财政拨款	51.29	51.29	26	-	50.6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扎实开展理论学习和党员干部培训，实施思政工作行动计划及党建“十个百千万”工程，进一步提升学校党建工作水平。				扎实开展理论学习和党员干部培训，实施思政工作行动计划及党建“十个百千万”工程，进一步提升了学校党建工作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教工党员年度经费标准	≥ 500 元/人	500元/人	10	10	
		数量指标	学生党员年度经费标准	≥ 200 元/人	200元/人	10	10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任务启动及时率	$\geq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任务完成率	$\geq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年度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总额	≤ 51.29 万元	51.29万元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学校党建工作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对党建工作满意度	$\geq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0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修缮等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职业学院		实施单位	淄博职业学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3.05	1,133.05	961.89	10.0	84.89%	8.49	
	其中：财政拨款	1,133.05	1,133.05	961.89	-	84.8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实施房屋修缮、消防及安防工程项目，进一步提升校园基础设施整体环境质量，保障学校正常有序运转。			通过实施房屋修缮、消防及安防工程项目，进一步提升了校园基础设施及整体环境质量，保障了学校正常有序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房屋修缮等工程项目数量	≥22个	22个	10	10	
		数量指标	消防安防等工程项目数量	≥5个	5个	10	10	
		时效指标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执行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校园消防及安防工程费用	≤326.09万元	326.09万元	5	5	
		成本指标	校园房屋修缮等工程费用	≤806.96万元	806.96万元	5	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校园基础设施及整体环境质量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对工程项目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4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项目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职业学院			实施单位	淄博职业学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引才引智计划，进一步激发各类人才干事创业积极性，有效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			实施“双高计划”引才引智任务计划，进一步激发了各类人才干事创业积极性，有效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新培养和引进博士人数	≥ 12 人	12人	10	10	
		数量指标	引进紧缺专业硕士人数	≥ 30 人	30人	10	10	
		时效指标	人才项目工作任务启动及时率	$\geq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引才引智计划任务完成率	$\geq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满3年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	90%	90%	5	5	
		成本指标	年度人才项目补贴经费保障总额	≤ 50 万元	50万元	5	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学校人才工作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对人才工作满意度	$\geq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供热、热源企业亏损补贴								
主管部门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59	27,800	27,800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259	27,800	27,8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给予财政补贴的方式，解决中心城区各供热、热源企业长期价格倒挂，政策性亏损问题。			通过政府给予财政补贴的方式，解决中心城区各供热、热源企业长期价格倒挂、政策性亏损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量		≥5家	5家	7.5	7.5	
		数量指标	中心城区补贴面积		≥2400000平方米	2400000平方米	7.5	7.5	
		时效指标	补贴拨付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集中供热普及率		≥85%	85%	15	15	
		成本指标	保证居民供暖价格		≤22元	22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是否解决中心城区20万新增居民采暖需求		解决	解决	5	5	
		社会效益	用户投诉处结率		≥85%	85%	10	10	
		生态效益	是否有利于推进生态淄博建设和大气污染防治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为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做出贡献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企业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光大污水厂处理服务费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52	20,352	20,352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6,052	20,352	20,35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政府安排,核定水量、上报市财政支付光大一、二、三分厂污水处理费。			按月对光大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核定水量、核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数额报市财政。通过维持污水厂稳定运行,达到了目标区域污水及时处理,提高居民居住环境,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的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每月核定进出口水量	≥12次	12次	15	15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量校核及时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校核合理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服务费成本费用	≤16052万元	16052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确保政府财政投入效益	≥95%	95%	5	5	
		社会效益	严格监管,提升污水处理效能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通过有效监管持续改善城市生态水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持续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工作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测评						
主管部门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9.75	10.0	99.17%	9.92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29.75	-	99.1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综合评价各区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情况,提升城乡环卫面貌,提高村民满意度。			对我市11个区县,抽取每个区县30%的行政村,通过人工、无人机排查、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各区县下属乡镇、村庄等农村地区的环卫质量和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考核,并出具了测评报告。逐步扩大了垃圾分类覆盖面,客观掌握了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整体情况,达到了加快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度的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区县数量	≥11个	11个	10	10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396个	396个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率	≥98%	100%	7.5	7.5	
		质量指标	每年测评区县覆盖率	100%	100%	7.5	7.5	
		成本指标	测评费用	≤29.75万元	29.75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城乡环卫面貌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农村垃圾量减少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	农村环境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交通保障(2022年第一批、第二批)						
主管部门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14.55	314.55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314.55	314.5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疫情防控交通保障(2022年第一批、第二批)项目,申请疫情防控交通保障费用,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运输保障。				通过实施疫情防控交通保障(2022年第一批、第二批)项目,申请疫情防控交通保障费用,及时发放有关车辆保障单位,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运输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第一批疫情防控-车辆集结数量	≥150台	150台	5	5	
		数量指标	第一批疫情防控-车辆使用数量	≥641台	641台	5	5	
		数量指标	第二批疫情防控-车辆使用数量	≥1671台	1671台	10	10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完成疫情防控交通保障任务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是否高水平完成疫情防控交通保障任务	是	是	10	10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交通保障第一批费用	≤261.4万元	261.4万元	5	5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交通保障第二批费用	≤53.15918万元	53.15918万元	5	5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是否降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运输成本	是	是	15	15	
		社会效益	是否改善疫情防控期间人民出行环境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1.42	1,161.42	1,161.42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61.42	1,161.42	1,161.4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符合规定，发挥效益，提高群众满意度，实现增产增收。			新建高标准农田17万亩，主要针对全市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区内农田灌排设施、生产路、农用电、防护林网等日常维护以及灾害损毁工程的维修，确保高标准农田建成项目正常运行，持续长久发挥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年度管护面积	≥25000亩	250000亩	7	7	
		数量指标	年度管护资金	≥263万元	263万元	8	8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设施运行完好率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可测算的年度管护总体投入	≤263万元	263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确保项目发挥效益，实现增产增收	实现	实现	5	5	
		社会效益	保障项目区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保障	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	农田防护控制率	≥80%	80%	5	5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护项目正常运行	≥15年	15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项目管理抽验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3	12.93	12.93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93	12.93	12.9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实现长期收益。			巩固拓展了脱贫攻坚成果,保障了项目正常运行,实现了长期收益。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抽查贫困户、防返贫动态监测户数量	≥4000户	4000户	15	15	
		时效指标	年底抽验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抽检后项目在省对市考核检查中发现问题个数	≤1个	0个	7	7	
		质量指标	确保查考核发现问题完成反馈、整改	完成	完成	8	8	
		成本指标	每户评估费用	≤108元	108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脱贫成效巩固提升程度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脱贫户收入稳定,生活持续向好	提升	提升	7	7	
		可持续影响	实现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	是	是	8	8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质量 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校教育补助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5.22	1,115.22	1,115.22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15.22	1,115.22	1,115.2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校接受教育。			保障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校接受教育,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政策覆盖人数	≥5291人	5291人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对防返贫监测帮扶户在校补助资金足额发放	足额	足额	15	15	
		成本指标	研究生补助标准	≤6000元	6000元	2	2	
		成本指标	高职高专补助标准	≤5000元	5000元	2	2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补助标准	≤3000元	3000元	3	3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防返贫监测帮扶户在校完成学业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校接受教育力度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防返贫监测帮扶户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河湖运行管理保障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	58.54	58.54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80	58.54	58.5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全市河湖长制重点工作督导及宣传报道，进一步提升河湖长制管理水平，打造绿色河湖，保护生态环境。			完成了全市河湖巡查及重点工作督导，省市级美丽河湖验收工作。在报社、广播电台进行了河湖长制工作宣传。完成了中心城区生态调水水质检测等。完成了保安保洁服务等。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全市河湖督查次数	≥48次	50次	10	10	
		数量指标	河湖管护专题片报道篇数	≥10篇	12篇	5	5	
		时效指标	河湖检测及时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河湖管护监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质量	≥85分	90分	15	15	
		成本指标	河湖巡查督导成本	≤15万元	15万元	5	5	
		成本指标	河湖长制工作宣传成本	≤17万元	17万元	5	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爱护河湖的社会氛围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河湖长制工作群众知晓度	≥95%	96%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11,060	4,411,060	4,411,060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411,060	4,411,060	4,411,06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逐步建立医保报销、民政救助、财政兜底的救治经费保障机制。			建立了医保报销、民政救助、财政兜底的救治经费保障机制。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监护人奖补资金补助人数	≥6487人	6487人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目标人群补助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重性精神病患者免费救助补助(住院标准)	≥1900元/人/年	1900元/人/年	10	10	
		成本指标	重性精神病患者免费救助补助(门诊标准)	≤360元/人/年	360元/人/年	5	5	
		成本指标	三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标准	≤2400元/人	2400元/人	5	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对危险性三级及以上和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治疗覆盖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	降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生活负担	降低	降低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综合类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48	95.48	95.48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5.48	95.48	95.4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降低和减少林业生产领域风险。减少食用林产品安全隐患，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巩固绿化成果，改善生态环境。			降低和减少林业生产领域风险。减少食用林产品安全隐患，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巩固绿化成果，改善生态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救助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林产品抽检及时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达标	达标	15	15	
		成本指标	公益林保险费		≤4元/亩	4元/亩	5	5	
		成本指标	每批次样品抽检费用		≤600元	590元	5	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果农安全生产意识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规避风险，增强公益林防灾抗灾能力		增强	增强	10	10	
		可持续影响	林长制工作培养群众绿化意识，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长制工作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	淄博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1.28	1,021.28	1,021.28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21.28	1,021.28	1,021.2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租赁办公用房、流动党委开展活动用房等，保障驻京工作人员工作需要。				租赁办公用房、流动党委开展活动用房等，保障了驻京工作人员工作需要。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间数	33间	33间	15	15	
		质量指标	容纳办公人员	≥82人	82人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政府单位办公场所	保障	保障	10	10	
		成本指标	北京办-办公用房租赁费	≤1021.28万元	1021.28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拓宽社会资本渠道，增强经济增长动力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政府单位办公场所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会议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	520	520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20	520	5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组织市人代会、市人大常委会的顺利召开，实现市人民代表大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履行地方立法权、领导干部任免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政府履职监督权。				2022年召开常委会10次，2022年2月召开市十六届第一次人代会，2022年9月召开市十六届第二次人代会，圆满完成了常委会和人代会各项议程。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会议通过决议项	≥20项	28项	8	8	
		数量指标	人代会会期天数	≥5天	9天	8	8	
		数量指标	常委会会议召开次数	≥10次	10次	8	8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及时率	≥95%	100%	5	5	
		质量指标	会议决议通过质量	优	优	5	5	
		成本指标	常委会会议费用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8	8	
		成本指标	人代会会议费用成本	≤500万元	500万元	8	8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的顺利召开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支撑	实现	实现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二部分

市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政策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1.项目立项政策背景

淄博市为推动淄博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从而带动淄博产业集群发展，全面提升产业竞争优势，按照市政府常务会精神，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字〔2019〕83号）、淄博市人民政府与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签署《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 淄博市人民政府全面战略合作协议》要求，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积极强化产业研究、加强科技创新成果的转移转化、打造创新创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开发交流、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育等方面进行推动，提升淄博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推进淄博市老工业城市与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

2.项目实施目的

一是构建产业技术发展“高端智库”。制定合理的技术路线图并组织实施，聘请行业领域专家组成咨询委员会，为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淄博产研院”）决策，为推动产业向高端高质高效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二是打造产业技术创新“策源地”。瞄准制约行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具有广泛市场前景的核心技术

开展攻关,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三是成为先进成果转化“加速器”。经合作研发、二次开发、外部引进等不同方式,推动一批先进适用成果落地转化,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四是形成创新创业资源“集聚区”。以淄博产研院为依托,汇聚国内外高端专业人才,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并开展面向产业需求,服务社会发展的产学研合作。五是建设开放合作交流“桥头堡”。利用现有平台并积极建立新的合作交流平台,举办专业性的学术交流、技术对接等活动,扩大与国内外学界、产业界沟通交流。

(二) 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为年度连续性项目,连续支持5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市级财政资金800万元。积极推动淄博产业研究院加盟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山东产研院”),融入山东产研院建设布局,承接山东产研院在全省的产业创新任务,立足淄博、面向全省,发挥效能。一是健全完善运行机制。构建互补性和依赖性的有效科研成果转化创新体系,实现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有效落实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加速技术开发向商业化的进程。二是深入产业战略研究。多通道、多方式的打通与当地的战略合作路径,给予淄博产业以方向性引导,基于前期宏观的产业分析基础。三是完善公共应用研发中心运行工作。坚持提高自主研发、合作开发职能作用。四是发挥各区县平台的资源集聚、创新引领

作用。五是推进重点产业化项目落地。加大成果转移转化力度，重点在新材料、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医药等领域，设立研发中心、引进重点项目，为实现淄博产研院五年建设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六是打造培育特色产业集群。七是构建可复制性的淄博特色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模式。

2.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资金基本达到设定绩效目标，引进博士及研究生28名，本科学历28名，建立加盟科研机构数量3个，产研院内设部门数量3个，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际10项，建立了产业技术发展“高端智库”。提升了淄博产研院整体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总体目标

该项目为延续性年度项目。到2025年，淄博产研院建成具备良好自我发展能力、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型研发机构，构建完善的科技项目管理、经费管理、人事管理、绩效考核、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等体制机制，建立起有利于人才创新创业的制度与环境，在产业前沿性、关键性、共性技术领域实现突破,落地转化一批先进科技成果，孵化一批科技型企业。到2025年,努力实现加盟和新建科研机构10家左右,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50人以上，承担市级以上科研项目100项以上(其中省级以上科研项目30

项以上), 转移转化先进技术成果100项以上, 衍生孵化企业50家以上, 培育2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二) 2021年度绩效目标

加大与同行业中国内高水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的合作交流, 携手布局建设创新平台, 带动本土人才队伍建设, 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10人以上。建立合理完善的利益分配机制, 鼓励智力要素和技术要素以各种形式参与创新收益分配, 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符合创新规律的容错机制, 鼓励科研人员敢于挑战、勇于创新。在重点合成新材料、高端及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医药领域, 加盟和设立科研机构3家左右, 建立完善产研院内设部门数量3个左右,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10项以上, 带动社会投资25000万元以上。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有三个目的, 一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2021年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二是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的使用。三是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增强项目管理部门对项目的管理水平。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以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为基础，设定了从项目单位评价得分到项目整体加权计算得分的评价路径。

2.权重设计思路

基于评价指标的重要性，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对产出、效益等个性指标的权重，分值不低于60%。

3.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以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为基础，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包括决策分值15分，过程分值17分，产出分值33分、项目效果35分等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现场评价的方法，通过资料研究、专家座谈、实地考察、数据核查、现场问询等方法收集数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专家评议法等分析方法，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0-59分为差。

四、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专家组评价,2021年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综合评价得分为86.72分,其中决策10.50分,过程13.50分,产出29.00分,效益33.72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部分指标目标分值15分,得分10.50分,得分率70.00%。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符合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与淄博产研院职责紧密相关,但项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及风险评估等环节,绩效目标设定存在部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和正常的业绩水平不相符合、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等情况。

2.过程指标评价分析

该部分指标目标分值17分,得分13.50分,得分率79.41%。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到位率较高,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均较为完备,各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管理运行。但是存在未将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与其他资金混用导致无法确定项目资金的支出,尚未制定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的相关制度的情

况。

3.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部分指标的目标分值为33分，得分29分，得分率87.88%。评价认为，大部分指标能够按照计划要求完成目标任务，经专家评判，项目的产出符合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标准，产出成本控制较好。但是部分计划产出数量未能按期全部完成。

4.效益绩效评价分析

该部分指标目标分值35分，得分33.72分，得分率96.34%。评价认为，通过项目的建设及推广，健全服务功能和服务体系，提升了淄博市整体科技竞争力，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但是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方面，未完成绩效目标。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立项存在不规范的情况，部分绩效指标与正常业绩水平不符

项目立项未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无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等相关资料；根据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数量指标招聘人员指标值为2人，与正常业绩水平引进或培养博士研究生6-8人，本科生10-15人不相符，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值为及时，指标值较模糊，绩效目标明确性欠缺。

（二）无预算测算依据及明细，预算编制科学性欠缺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在申报预算时，未将淄博市产业技术研究

院建设资金单独列示，未对预算资金进行细分，无测算及论证依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欠缺。

（三）未单独设立财政资金核算账户，资金管理不规范

根据淄博产研院提供的财务资料，2021年6月28日，淄博市科学技术局拨付至淄博市产研院财政资金800万元。淄博产研院收到该笔财政资金后未将资金单独设立账户核算，而是与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拨付的5000万元资金混合使用，未对“银行存款”科目设置二级子目，账面不能清晰反映某类专项资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造成各种专项资金之间混用，无法核实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资金管理不规范。

（四）未建立创新容错机制，限制了科研人员的创新能力

根据淄博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资料，项目评价组发现，淄博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立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但未建立符合创新规律的容错机制，一定程度限制了科研人员的创新能力。

（五）与高校共同引育人才方面有所欠缺

淄博产研院在人才引进方面卓有成效，但在联合高校进行人才引育的力度和全面性方面有所欠缺。截止评价日，淄博产研院仅通过共建研发机构的方式与山东师范大学签订了培养人才协议。人才引育的力度方面，共建研发机构由山东师范大学派遣研究所主任1名，能引育的研究员人才数量较少；人才培养的全面

性方面，淄博产研院仅与一所高校在光学医疗领域开展了合作，暂未与其他高校在多专业广泛开展合作。

六、意见建议

（一）增加绩效目标合理性，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建议科学合理的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支出内容，明确预算测算依据和标准，科学编制项目投资估算和预算，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同时，强化对项目实施、经费报告执行的监控，确保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并合理把控预算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小组，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明确科学的绩效指标，加强绩效指标的针对性，项目绩效目标在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细化的评价指标，与编制预算相结合，把工作抓实抓细。

（二）建立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库，提升概算编制的科学性

可按照分建共享、动态管理的原则，逐步建立财政项目预算编制第三方机构库和专家库，为预算编制提供智力支持。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实际和预算部门管理需求，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咨询机构、国有企业等各行业“高精尖”人才，采用单位推荐和专家自荐方式进行公开征集。在坚持资质与实务并重的基础上，经过遴选、审核、公示等环节，确定预算绩效专家，专家可为具备资格的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等职称，可涵盖绩效管理、经济、民生保障、城市建设、生态环境、农林牧渔等多个专

业领域，与淄博产研院及其投资企业相适应。关于第三方机构选取，建立执业质量竞争考核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对第三方机构的资质、工作规范、工作质量，违规违纪责任追究机制进行规范化建设。

（三）单独核算财政资金，规范资金管理

专户核算制度是资金管理的重要方面，对提升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资金使用安全性具有重要的意义。现阶段淄博产研院资金来源主要有三个，分别为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拨款、淄博市财政局拨付财政资金、淄博市高新区财政局拨付财政资金，根据资金来源建立三个资金专户，将资金分别存放和监控，并配备专职人员，专户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这样能有效杜绝资金混用的问题，做到账目清楚，金额准确。或采取优化财务账目的方式，将“银行存款”科目下设三个二（三）级科目，分别对三个来源的资金进行明细核算。

（四）建立健全符合创新规律的容错机制

1.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保障容错机制有效运行

首先，淄博产研院要建立包括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及科研人员在内的科研诚信体系，完善科研单位及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提高科技信用信息的共享水平。其次，要健全科研诚信奖惩机制，健全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惩戒机制，努力做到“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再次，要构建科技项目信用评价机制，加强科技项目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以及结

项与验收等环节的信用评价。

2.完善科技创新容错制度基础，健全容错制度环境

首先，在科技创新容错实践中，淄博产研院应认真研究科技创新融资、科研成果资本化和产业化中的新情况，充分尊重科技创新的特点和规律，保护科研人员凭借聪明才智和创新成果获取合法收益。其次，妥善处理涉及科创主体的事件，对科技企业及院所生产经营与创新发展的经济行为，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之外，都应不予以违规违法对待，积极营造鼓励大胆创新、勇于探索的营商环境。

（五）建设产业研发人才培养基地，输送创新实用人才

淄博产研院各部门、专业研究所及合作企业，可通过集萃“高校行”、线上线下对接活动、定向委培、共建研发机构等多种形式，推进相关单位和国内高水平大学开展集萃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发挥区域发展优势，同山东理工大学、齐鲁医院学院等率先开展校企业合作，逐步向外辐射到全省全国高水平大学，使高校人才科研资源与淄博产业融合发展。依托淄博产研院的人才资源、平台载体、机制优势、创新能力，采取校内校外“双导师”、高校院所“双学位”、企业院所“双激励”等新机制，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上率先突破，为淄博市培育源源不断的产业创新人才。

企业创新平台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19年淄博市委组织部印发了《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2020年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速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43号），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壮大平台集聚功能的政策措施，该项目在此背景下立项实施。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奖励2020年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国家级每家奖励200万元，省级每家奖励50万元。奖励企业创新平台共34家，预算资金1850万，实际执行1850万。

二、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淄博市企业创新平台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中的财政支出预算资金，包括企业创新平台所获奖励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范围包括淄博市企业创新平台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其中，产出和效果以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情况作为评价依据。

三、评价方法

该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文献分析法等。

四、综合评价结论

淄博市企业创新平台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6.08分，评价等级为“良”。综合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规，以1850万元财政资金撬动创新平台研发投入较2020年增长34550.43万元，实现创新平台销售收入增加543287.29万元，企业纳税额增加34180.79万元。带动就业人数增加2021人，吸引研发人才275人，集聚高端人才40人，发明专利被受理数量新增397件，产业关键技术突破99项，企业创新平台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合作新增80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取得一定成效。

从产业类型来看，新材料领域共14家，以700万元财政资金撬动研发投入增长18239.99万元，发明专利被受理数量新增121件，高端人才新增2人，主持或参与行业标准制定28项，产业关键技术突破28项，新增就业人数303人。智能装备领域共10家，以500万财政资金撬动高端人才新增3人，发明专利被受理数量新增71件，主持或参与行业标准制定3项，产业关键技术突破32项，新增就业人数147人。电子信息领域以50万元财政资金撬动研发投入增长212.98万元，高端人才新增7人，发明专利被受理数量新增23件，产业关键技术突破5项。新医药领域以600万元财政资金撬动研发投入增长16516.23万元，高端人才新增28人，发明专利被受理数量新增182件，主持或参与行业标准制定30项，产业关键技术突破34项。

但是，还存在绩效指标不够量化、部分创新平台研发投入力度有待增强、研发人才聚集效应有待提升、创新产品企业贡献度有待提高、就业带动效应不均衡、创新平台创新资源整合能力仍需加强等问题。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淄博市企业创新平台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5	14	93.33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30	24.75	82.5
效益	35	27.33	78.09
合计	100	86.08	86.08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不够量化

效益指标中尤其是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不够量化，如“提升企业研发效益”仅以“提高”作为衡量标准，缺乏具体、可量化的参考标准；又如“增加企业幸福感”以“促进”作为衡量标准，缺乏能够反映企业幸福感的内在构成要素。

（二）部分创新平台研发投入力度有待增强

根据统计数据分析，评价组发现在研发投入上，研发投入下降的创新平台数量为8家，创新平台2021年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低于2020年度比重的创新平台数量为16家。一方面，部分创新平台研发投入力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部分创新

平台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仍有提高空间。因此，部分创新平台在研发投入力度上仍有待增强。

（三）部分创新平台研发人才聚集效应有待提升

根据创新平台提供的数据，评价组综合分析后发现，2021年研发人才数量较2020年度降低的创新平台数量为9家。3家创新平台出现了研发人员大规模减少，分别是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减少49人，增长率-17.0%；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减少94人，增长率-10.9%；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减少19人，增长率-22.4%。评价组认为，部分创新平台研发人才聚集效应有待提升。

（四）专利申请质量有待提升

2021年创新平台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总量为931件，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总量为397件，占比42.87%；2020年创新平台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总量为1093件，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总量为475件，占比43.45%。因此，从侧面反映出专利申请的质量仍有待提升。

（五）部分创新平台创新产品企业贡献度有待提高

2021年创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40%以上的平台有21家，低于20%的创新平台共9家。此外，淄博热力有限公司、山东理工大学、淄博祥源纺织有限公司、山东侨牌集团有限公司共4家创新平台2020年和2021年均不涉及新产品销售。评价组认为，部分创新平台创新产品对企业贡献度仍有待提高。低于20%的创新平台见下表：

创新平台名称	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淄博德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
金堆城钼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5.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0.8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9
山东方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1
山东金科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7.0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
山东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13.6

（六）就业带动效应不均衡

2021年被奖励创新平台职工总量增加的为23家，职工总量下降的为11家，累计新增就业人数2021人。职工总数增量在100人以上的创新平台为5家，分别是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131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73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322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1262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1人。合计2029人。就总体数据来看，评价组认为，创新平台就业带动效应分布不均衡。

（七）部分创新平台创新资源整合能力仍需加强

通过核实创新平台提供的资料，评价组发现，2021年被奖励创新平台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取得新合作的创新平台数量为27家，未取得新合作的创新平台数量为7家，且新增合作项目数量大于5的平台仅有4家。由此看来，创新平台创新资源整合能力仍需加强。

（八）动态评价亟须加强

根据创新平台满意度调查、创新平台访谈情况和创新平台整体得分情况分析，评价组发现部分创新平台在整体创新能力建设上较优秀创新平台还存在明显差距。

（九）平台运作专业指导有待提升

根据创新平台调查问卷结果、创新平台及有关单位访谈，评价组发现，虽然有关单位对创新平台建立了培训辅导机制，但是创新平台在平台搭建、运营等方面仍面临专业性不足的挑战。因此，在创新平台运作上亟待加强专业化指导。

六、意见和建议

（一）优化创新环境，实现“筑巢引凤”

一方面要优化创新创业环境，靠产业引才、以平台留才，要围绕产业政策，加强创新平台建设、运营指导，把创新平台建设成人才聚集的“安乐窝”；另一方面，可借鉴其他地方先进经验，对引进研发人才的企业创新平台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提高企业创新平台引才积极性。

（二）强化内部审查，提升专利质量

建议企业创新平台要转变专利申请理念，重质量轻数量，要建立企业内部的专利质量审查制度，对专利申请进行事前的内部实质审查，严把“出口关”，倒逼研发人员提高创新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加强产品开发，拓宽销售渠道

评价组建议，创新平台要加强产品开发，大力提升产品质量和品质标准，结合市场需求，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实现产品研发和收入提升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要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搭建线上线下销售平台，结合企业经营范围，激发潜在消费群体消费热情。

（四）强化企业责任，充分保障就业

建议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激发企业稳岗积极性，对疫情期间就业带动作用显著的企业给予必要的支持，切实做到“稳就业”、“保就业”；对项目调整、智能化水平提升导致的用工数量减少的企业，鼓励企业进行内部调岗转岗，最大程度保持职工稳定性。

（五）搭建合作平台，实现“抱团发展”

建议积极搭建合作平台，支持创新平台与本行业、本领域内知名高校院所和产业链关联企业“抱团发展”，探索建立技术、人才、市场、信息等方面探索共建共享机制，加快产业链、技术链、创新链融合，切实打造创新创业共同体，构建良好产业生态。

（六）强化动态考评，做到“精准滴灌”

要建立同类型创新平台创新能力建设的激励约束机制，组织

行业、产业、技术等专家对创新平台创新成效进行科学评估，对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符合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平台加大扶持力度，建立能上能下的有序进出机制，实现财政支持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

（七）提供专业指导，补齐运作短板

建议有关单位要提供必要的咨询指导，积极牵线搭桥，根据企业需求，聘请国内外知名咨询机构，围绕创新平台发展战略、运营体系、机制建设、人力资源等方面开展专业咨询和指导，必要时，给予企业咨询服务费用补贴。

山东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领军企业 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背景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持续推进“腾笼换鸟、凤凰涅槃”，聚焦打造具有国际核心竞争力的“十强”现代优势产业，加快构建新动能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取得突破、塑成优势。坚定不移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塑强现代产业新优势。坚决淘汰落后动能、坚决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以“雁阵形”产业集群为基础，深耕细作“5+5”十强产业，提升现代产业体系竞争力。

“十四五”时期山东提出做强做优做大“十强”现代优势产业，其主要任务一是壮大发展新兴产业，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突破实施方案，构建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二是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滚动实施“万项技改”“万企转型”，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整体跃升；三是建设未来产业重要策源地，编制未来产业发展方案，聚焦氢能与储能、量子信息、类脑智能、基因技术、深海极地、空天信息、极端环境新材料、未来网络等前沿领域，

加强技术多路径探索、交叉融合，组织实施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

2.实施目的

着眼于务实壮大“雁阵形”产业集群和集群领军企业发展，通过山东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领军企业奖励资金项目，加大对“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领军企业发展的培育支持力度。立足于以集群和领军企业所涉及重大项目为载体，聚力支持2019年度入围省“雁阵形”集群及领军企业所属重点项目建设。通过支持优质项目引导、撬动有关企业加大投入，放大资金的支持效益，提升集群及领军企业协作配套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促进集群培育壮大和领军企业做大做强。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山东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领军企业奖励资金项目为市级配套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2021年度预算金额为1000万元。截止报告日预算金额支出900万，预算执行率为9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发展历程

2019年5月9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印发了《“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培育支持办法》《“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培育支持办法》（鲁发改重大办〔2019〕458号），指出加大对“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的培育支持力度，全面提升集群协作配套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

2020年3月9日，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财政局印

发《关于落实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集群领军企业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淄发改动能〔2020〕2号），文件强调要切实做好省、市“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集群领军企业的培育，明确“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集群领军企业培育支持办法，包括对支持对象、标准条件、支持政策、奖励兑现等方面。

2021年7月12日，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组织申报“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和领军企业市级激励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淄发改动能〔2021〕8号），文件提出申报山东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领军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的申报范围、项目申报数量、申报材料。

2021年9月22日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市级配套激励资金计划的通知》（淄发改动能〔2021〕11号），文件下达了相关激励资金计划。

2.项目具体内容

淄博市“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奖励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区县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代码	项目备案时间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奖励金额
沂源县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领军企业	2020-370323-27-03-107109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	220

区县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代码	项目备案时间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奖励金额
博山区	淄博旭烨日用陶瓷有限公司建设智能化生产车间一期项目	陶琉文化创意产业集群	2107-370304-89-01-781491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	100
高新区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制剂国际合作项目	领军企业	2020-370391-27-03-14271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	200
临淄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	高端精细化工产业集群;领军企业	2018-370300-26-03-066927	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	260
桓台县	桓台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桓台县膜产业示范园项目	氟硅新材料产业集群	——	——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	220
合计						1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加大对“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领军企业发展的培育支持力度，提升集群及领军企业协作配套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

(二) 2021年度目标

加大对“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领军企业发展的培育支持力度，聚力支持2019年度入围省3个“雁阵形”集群及5家领军企业所属重点项目建设，提升集群及领军企业协作配套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1）评价山东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领军企业奖励资金项目执行的完善性及有效性。

（2）结合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的政策导向和评价结果，对山东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领军企业奖励资金项目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山东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领军企业奖励资金项目，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2.指标体系

“决策”部分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设置 1 个一级指标，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18 个四级指标，权重分 10 分。

“过程”部分考核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设置 1 个一级指标，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17 个四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

“产出”部分考核绩效目标履行情况。设置 1个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0个四级指标。权重分50分。

“效果”部分考核项目效果。设置值1个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6个四级指标，权重分20分。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评价方法包括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综合指数评价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1.综合评分方法

本次评分方法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定量与定性两种方法进行评分。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本项目评价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评价等级划分：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 90	≥60, < 80	< 60

2.综合评价结论

山东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领军企业奖励资金项目

支出涵盖5个项目（沂源、博山、临淄、桓台、高新区各一个项目），每个项目权重20%，根据每个项目各类指标得分情况按照权重计算总分，绩效评价得分90.67分，评级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各类指标得分情况明细表

项目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0	20	50	20	100
得分	9.60	18.11	44.49	18.47	90.67
综合得分率	90.60%	90.55%	88.89%	92.35%	90.67%

（二）绩效分析

决策类指标设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8个四级指标，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9.6分。其中，满分指标16个，扣分指标2个。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均符合要求；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可衡量性低。

过程类指标设2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7个四级指标，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8.11分。其中，满分指标6个，扣分指标11个。资金使用合规性符合要求，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产出类指标设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0个四级指标，权重分50分，实际得分44.49分。其中，满分指标8个，扣分指标2个。进入奖励范围的各集群和企业发展质量差距较大，各单位通过集体决策、议标、招标等方式对成本进行控制。

效益类指标该类指标设1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6个四级指标，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8.47分。其中，满分指标2个，扣分指标4个。地方财政贡献较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力作用比较显著，满意度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细化

从对山东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领军企业奖励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梳理分析情况看，存在以下两个问题：

一是项目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年度绩效指标中“质量指标”仅设置成“进入奖励范围的集群和企业发展质量为优”，未进一步说明如何衡量集群和企业的发展质量；“社会效益”下设指标“关键共性研发进度提升”，未进一步说明进度的提升程度，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程度较低。

二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可衡量程度较低。根据对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梳理，该项目共设置13个绩效指标，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8个，其中对于定性指标的描述较为模糊。“经济效益”设置成“支持集群和领军企业加大项目投入，带动全市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指标未说明如何衡量快速发展，该绩效指标不清晰，指标可衡量程度较低。

（二）领军企业奖补数量未达预期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市级配套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建指〔2021〕89号）文件内容，

实际奖补“十强”产业领军企业数量为3个，2019年入围“十强”产业领军企业数量为5个，实际达标率为60%，产出数量未达预期。

（三）项目评审欠缺规范性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淄博市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评审第三方机构，对各区县筛选提报的14个项目进行审评。通过现场查看《2021年“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和领军企业市级配套激励资金申报项目专家评分表》，评价小组认为该评分表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

一是少数指标设置模糊，定义不够清晰。评审指标第二大项“企业综合实力”中的第一小条“企业经营状况”，对于该指标设定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利税持续正增长，未说明是增长率还是绝对值。

二是个别指标评分依据不够充分。评审指标第二大项“企业综合实力”中第三小条“研发能力”，该指标内容为申报单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等研发成果或拥有市级以上研发平台，且研发总投入占销售收入比列达到3%及以上的得5分。经过评价小组查看各企业提交的《资金申请报告》，其中山东隆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机硅下游高附加值材料深加工项目并未在报告中对研发能力部分进行响应，未见自主知识产权等研发成果或市级以上研发平台等相关证据资料，但该指标得分，评分依据不够充分。

（四）公众满意度有待加强

对申请山东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领军激励资金的

企业进行调查问卷，受奖补集群及领军企业满意度为90%，未受奖补集群及领军企业满意度为94.44%。在新形势、新任务下，公众满意度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绩效目标应尽量细化、量化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避免使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

（二）加强上下级项目之间绩效指标的有机衔接，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加强上下级项目之间绩效指标的有机衔接，确保任务互相匹配，指标逻辑对应，数据相互支撑。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工作任务，并将总目标和总任务分解成各区县的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主管部门，应根据各区县子目标和任务内容，分别投入资源。

同时，建议单位加强绩效业务培训，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制定绩效管理工作规程，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便捷化，通过加强宣传、组织培训等方式提高工作人员的绩效认知及绩效管理水平。

（三）提高项目评审标准的科学性、严谨性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淄博市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作为项目评审第三方机构，对各区县筛选提报的14个项目进行评审。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加强对第三方的监管，严格审核第三方制定的评审标准，切实规范三方机构评审的严谨性，确保评审标准科学、专业、合理。

（四）进一步加强项目效益

本项目受奖补的企业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建议根据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设立不同类型的专项资金。对于龙头企业的资金扶持，应该侧重于支持其进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的搭建；对于初创阶段融资艰难的小微企业，可以设立专门针对小微企业的科研课题并进行资助；对于处于成长期、融资相对容易的企业，可以通过设立科研奖励金的方式，对企业取得的关键技术进行奖补。

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一）评价目的

通过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和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和改进政府采购管理的提供依据，为淄博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规范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淄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重点对淄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与规范性进行综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对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已拨付的淄博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服务费187.05万元全部进行现场评价。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次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0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83号）组织开展淄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淄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本市级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取两家服务单位，负责方案编制、普查培训、普查宣传、数据汇交、系统开发等建设工作。

（2）政府采购实施流程

①2021年3月23日，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项目政府采购意向。

②2021年4月22日，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与淄博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代理项目政府采购业务。

③2021年7月5日，淄博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项目招标公告。

④2021年7月27日，淄博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标会议，经专家评审，确定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

信创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供应商。

⑤2021年7月28日，淄博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⑥2021年8月9日，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与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信创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淄博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合同公示。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淄财办〔2021〕4号），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16万元。经公开招标程序，项目最终成交价为397.5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服务费为187.05万元，实际支付的服务费为187.0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

通过开展淄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淄博市政府及各部门有效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

2.年度目标

围绕淄博市普查任务，明确隐患底数、查明抗灾能力、提供管理支撑，为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提供基础数据，统筹做好

资金分配和使用，落实普查培训、宣传、软件开发、全面调查技术指导等工作，确保2021年的普查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三、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5个部分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34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成中，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为：项目决策类指标占10%，项目过程类指标占40%，项目产出类指标占34%，项目效益类指标占16%。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

项目最终得分为8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评价结论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编制的政府采购计划合规，预算编制具体、详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较为规范。

项目采购需求合理、意向公开合规、政策落实规范，采购代理机构较为专业，编制的采购文件合规、组织的采购评审公平公

正，采购信息公开标准符合法定时效，未有供应商提出质疑；但合同签订不够严密，缺少完整的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不够严格，阶段性验收资料不够齐全。

项目实施依据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均合规、合法，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制定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完整，缺少履约验收、合同签订审查、实施监管等流程。

国家暂未开放数据汇交系统，数据汇交暂时无法完成，但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未制定具体、详细的项目调整方案。

3.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服务单位编制了工作制度、市级工作方案、市级实施细则，组织了3次技术培训，开发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管理系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系统移动端及PC端。

产出质量：服务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制作、印刷宣传横幅、海报、手册工作，刊发普查报道；组织了实施方案专家评审会，汇总整理了评审资料，形成评审报告；各区县的调查数据质量核查报告较为规范；每次的调查数据核查较为规范，能够起到提高调查数据准确性的作用。

产出时效：应急系统纵向数据汇交入库工作已完成，横向数据汇交入库工作因国家普查数据系统未开放而未完成；共组织了5次区县培训，其中3次为现场培训指导，2次为线上视频指导；新增数据目录资源及采集要求按计划时间形成。

产出成本：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16万元，政府采购控制价为

416万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金额为397.5万元。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能够为防范化解风险提供权威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信息，有利于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有利于增强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立健全淄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领导全市风险普查工作。

2.建立6个重点行业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落实集中办公制度，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

3.定期召开普查工作调度例会，对普查工作进行阶段性汇报与反思，并对下步工作作出规划，持续推动各区县普查工作进度。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指标设置不完整

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缺少与普查宣传、成果交付、数据汇交等任务相关的指标。

原因分析：未将绩效指标编制与项目采购需求紧密结合，绩效指标编制人员对项目实施内容了解不全面。

2.合同制定不够严谨

（1）缺少完整的履约验收方案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未在合同中设置完整的履约验收方案，不

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25号）第十三条规定。

原因分析：合同制定人员、审查人员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规定掌握不到位。

（2）合同服务期限设定与项目实际不匹配

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为合同生效后之日起，2021年12月31日前（具体时间根据甲方或上级要求进行调整），但数据汇交、新增数据信息资源、普查成果质检核查等工作，需要结合各区县普查进度、结合国家、省级部署安排，服务期限设定未贴合项目运行规律。同时，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数据汇交等工作尚处于实施阶段，但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未制定具体的项目进度调整方案，未对服务单位提出明确的进度要求，不利于提升项目效率。

原因分析：合同制定人员、审查人员对项目的任务工作量了解较少，对项目进度安排考虑不全面。

3.验收程序执行不严格

（1）验收资料不够齐全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未提供与验收相关的原始记录，不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25号）第十三条规定。

（2）未根据项目特点组织验收

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仍处于实施阶段，数据汇交等工作尚未完成，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应组织阶段性验收，而非整体履约验

收，不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25号）第十四条规定。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项目验收公示显示，验收采用的是工程类验收报告书模板，但本项目应选用服务类验收报告书模板，不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25号）第十四条规定。

原因分析：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规定掌握不到位。

4.部门政府采购制度不完整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制定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完整，合同签订审查、履约验收、实施监督等内部管理流程不够清晰。

原因分析：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对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梳理不细致，缺少从制度层面推进政府采购工作有序开展保障意识。

5.培训次数不达标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集中开展4次技术培训和2次管理培训，但2021年度，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组织了2次技术培训与1次管理培训。

原因分析：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对服务单位的监督不到位，且缺少相应的考核机制督促服务单位自觉履行义务。

六、有关建议

（一）细化绩效指标

建议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选取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涵盖政策目标、支出方向主体内容，突出重点。

（二）加强合同审核力度

1.突出审查重点，提高审查质量，重点突出对合同双方的合作内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合同时效、保密条款等进行审查。

2.充分借助“外脑”，发挥智库作用，为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法律意见，进一步提高合同质量，降低潜在风险，确保重大政府采购合同合法有效。

3.不断提升审查人员的法律业务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组织业务人员系统学习重点法律法规，学习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探讨合同审查方法，总结合同审查经验，提高相关专业合同的审查水平。

（三）规范履约验收管理

1.建议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组织部门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有关规定，切实落实采购人验收主体责任，保障项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有序地开展。

2.建议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在履约验收前制定详实的验收方案，方案中应明确规定验收的组织机构、人员安排、验收程序、验收的主要依据及内容、验收的方法与手段、验收发现问题的处

置及验收结论与应用。

（四）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1.建议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内部应建立各部门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对项目立项、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信息公告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款项支付等环节及时进行监督，对采购活动是否按采购预算和计划实施，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及款项支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组织履约验收等进行检查。

2.建议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工作需要成立单位政府采购业务领导小组或明确牵头科室，充分调动各项目参与部门及人员的积极性，督促各项目参与科室及人员提高认识，保障项目预算和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执行。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的重大民生工程。近年来，我国农业基础设施薄弱、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不强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粮食安全基础仍不稳固。为切实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2021年我国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2021年1月，淄博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配计划暨编制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农办字〔2021〕1号），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结合高标准农田整县推进创建要求和“非农化”“非粮化”的规定，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项目落实落地，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建设内容，加强建设管理，确保圆满完成2021年全市新增高标准农田25万亩建设任务，同步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0万亩。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年，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37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7500万元，当年实际支出资金22357.5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项目区实现田成方、林成网、电成网、路相通、渠相连，旱能浇，涝能排，解除制约项目区农业生产的关键障碍因素，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显著增强；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达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目标；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要达到较高水平，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项目区因地制宜推行节水灌溉和其他节本增效技术，生态环境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达到土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道路畅通、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的总体目标。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在淄川区、博山区等8个区县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面积25万亩，节水灌溉15万亩。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衡量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资金的发放和管理等环节是否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根据项目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资金投入目标

的落实，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依据，为后续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及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情况，结合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绩效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五方面：

（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

（2）项目主管部门及各区县相关部门、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情况，各区县、各镇及村居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3）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

（4）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情况。

（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

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突出问题导向，注重评价实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

根据归纳的政策法规等五个方面的评价依据，针对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2.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3.评价标准

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分析资金投入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

四、评价结论

项目投入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投资额度相匹配，绩效指标细化明确，但绩效目标填报水平有待提高，社会资本引入力度不足。

资金管理方面，中央、省市级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各区县资

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但存在个别区县预算执行率低的情况。

业务管理方面，组织保障健全，各区县组织机构健全，并制定了实施方案，建立了项目储备库，政府采购流程合规，合同签订执行有效，项目验收流程规范，但存在合同签订及档案管理欠规范的问题。

项目产出方面，年度建设任务及工程量已在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且建设质量均通过了区县级初验及市级竣工验收，项目建设成本控制较好，但部分实施镇的建设质量在细节方面有待提升。

项目效益方面，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因高青县个别工程施工不符合实施方案要求，影响了生态效益的发挥；存在田间道路路肩破坏严重，个别镇种植的绿化苗木被拔除或管护不当的现象；且本项目政府资金亩均补助标准1500元仅能保证部分基础设施建设，社会资本引入力度明显不足，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并未显现，对项目的可持续性造成一定影响。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价的最终得分为91.81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11分，项目过程得分为20.44分，项目产出得分为32.37分，项目效益得分为28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编报不够规范

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实施绩效监

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但项目主管部门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实施期目标与年度目标完全相同，均为“完成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25万亩”，无法清晰反映本项目在实施期内预计实现的总目标。

（二）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本项目2021年预算37500万元，当年已全部到位，但各区县实际支出资金22357.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9.62%，预算执行率较低。其中预算执行率最低的沂源县，仅为23.36%。

（三）部分区县合同签订不规范

部分区县缺少合同签订日期，如桓台县新城镇与材料设备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桓台县起凤镇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文昌湖地方事业局与项目监理、项目管理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沂源县农业农村局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沂源县鲁村镇人民政府与设计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沂源县大张镇人民政府与水利勘测设计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四）档案管理有不规范之处

本项目中档案方面存在档案内容出现错误的问题。如周村区《工程项目划分表》中，个别项目时间错填为“2020年”。

（五）部分项目建设质量未达标

一是道路施工质量方面。存在道路路基处理不平整，边坡松散，路面破损未处理，陡坡压纹不明显或缺失，伸缩缝未做填缝处理，路肩过小、缺失或被破坏等问题，如淄川区、博山区、周

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文昌湖区。二是蓄水池施工质量方面。个别点位蓄水池壁厚度存在偏差，栏杆材质未做统一要求。水池壁个别部位对拉钢筋未封堵，防护栏螺母未进行防腐处理，护栏底部防锈不到位，蓄水池未上锁等问题。如淄川区、博山区。三是桥涵施工质量方面。存在桥洞钢筋头未处理，桥混凝土压顶有明显裂缝等问题。如桓台县，高青县。四是泵房、控制室、变压室、机井房施工质量方面。存在泵房缺少支墩，泵房、控制室、变压器室内有积水，机井房散水割缝未处理，泵站被水浸泡的问题，如博山区、临淄区，高青县，文昌湖区。五是项目个别部位施工未按实施方案及时回填，如高青县渠道灌区实施方案要求灌溉侧回填土与提灌侧平齐，灌溉时自回填土侧开口灌溉，实际灌溉侧回填土未及时回填。六是部分区县现场存在护轮带油漆脱落，变压器室未悬挂高标准农田标识或标识牌掉落，喷灌设备防散水有裂纹，泵站护栏固定不牢固，监控室内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等问题。如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沂源县，文昌湖区。七是机井房避雷设施偏小，未沿墙四周布置，如文昌湖区。

（六）项目后期管护机制有待完善

项目竣工验收后，管护水平和质量是高标准农田持久稳定发挥效益的重要因素。项目建成后，根据“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原则，管护主体多为行政村受益主体。但项目后期管护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存在重建轻管现象。田间道路路肩破坏

严重、个别镇种植的绿化苗木被拔除或杂草丛生的现象发生，如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二是农业专业人才短缺。大部分村内管护人员缺乏相应的专业知识及管理能力。三是管护资金来源有限。由于不同渠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中规定不能提取管护经费，实际管护资金难以筹集。管护人员经费和设备维修经费不足，难以长久发挥效益。

（七）投资渠道单一，社会资本参与不足

当前由于疫情等的原因，财政收入受到的冲击一直在持续，财政资金的有限性更加突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鲁农建字〔2021〕6号）中要求，“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保障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需求。”据调研，淄川区、博山区等地农业设施基础薄弱，自然条件较差，山区的土地平整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需求较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投入为1500元，此补助标准仅能保证部分基础设施建设，社会资本引入力度不足，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并未显现。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业务主管部门在以后绩效管理工作中一是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准确、全面的完成评估和编制工作；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通过学习相关理论知识，提高相关人员的填报水平；三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于

填制不规范的，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相关部门，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快资金落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建议各区县财政部门将未支出资金量进行摸底，分析未支出原因，及时了解资金未全部拨付的原因，并形成文字说明，根据不同原因分别采取措施，督促资金落实，确保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合同审核，严格程序控制

一是严把合同“起草关”。做好合同起草准备，严把对合同相对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的确认，严格依据合同谈判结果或标书确定合同内容。二是严把合同“审查关”。三是严把合同“签订关”。严格按照合同订立程序，履行合同的签字盖章手续，确保合同依法成立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加强合同的专门管理，建立合同管理台账，对合同实施动态管理。

（四）细化档案管理，提高档案资料准确性

建议主管部门一是针对该项目资料文件中不规范之处，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进行修正，为项目的后续检查、维护、管理、使用、改建和扩建工作提供可靠依据；二是对资料管理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培训，掌握档案管理方式方法，提高管理水平；三是提高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心，加强档案资料审核，保障数据准确、存档完整，如实反映项目过程和结果。

（五）参建单位履职尽责，合力保障项目建设质量

一是建议各区县项目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要明确双方责权，明确项目的质量要求，以及出现质量问题之后的惩罚措施，增加刚性约束，通过合同监督施工单位的建设行为，从而在合同订立阶段就对质量管理的目标提出明确要求，并与施工费进行挂钩，如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质量相差较大的、属施工单位不称职的，应予以相应费用的扣减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二是建议监理单位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监理单位应对项目的施工质量、工期进行监督，明确若因监理不尽责而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时，监理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并进行相应的处罚。监理单位应加强自身建设，完善企业组织及各项工作规范，配备高素质的监理团队开展工作，提升监理手段的多样性，确保监理职责履行到位，不断提高监理工作质量。三是建议施工单位加强质量风险的预测与控制。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风险应对措施和紧急预案，从源头上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加强对各类风险的识别，对风险发生的概率和风险大小进行分析，并对风险发生之后的应对措施做出相应的处理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质量问题的发生并能在其发生时及时进行处理。四是各区县项目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对项目工程质量全面负责，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要求。要求监理单位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理，独立、公正、科学地开展工作。维护各方利益，尽力实现工程预定的质量目标。

（六）建立健全管护机制，探索创新管护模式

建议一是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加快完善政府主导、多元分工的管护制度。规范农田设施竣工验收、资产移交和管护利用，确保建成一亩、管好一亩、用好一亩。二是明确管护主体，落实各级管护职责。区（县）级农业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乡镇要做好属地监管，村集体要切实负起管护主体责任，成立管护队伍落实专人负责。实施“田长制”等长效监管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层层压实监管责任。三是创新机制，对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的，由其作为管护实施主体，村委会与其签订管护协议，并将管护落实情况作为后续优先土地流转的重要参考指标，积极鼓励引导农民、新型农业主体等用地又养地，形成各方参与、人人有责的管护局面。四是加强村内养护人员专业技能的培训，通过邀请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授课的方式，学习先进的养护方法、修剪方式等技术，提高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七）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学习借鉴其他地市的先进经验，积极探索信贷资金、民间资本等社会资金，按照“土地整治+精准扶贫、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生态保护”的新思路，在不增加财政预算的前提下，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的新增耕地和产能指标市场交易作为投资回报，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和种粮大户承担部分项目工程建设任务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参与高

标准农田建设。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农民自筹资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自觉参与工程实施，使农民群众成为高标准农田工程的建设主体、受益主体和管护主体。在解决项目地方自筹资金的同时，加快土地适度规模集约经营的进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的杠杆撬动作用，带来“以小见大”的效果。

孝妇河湿地公园日常管理 及中心城区生态调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项目背景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住建部陆续印发了《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城建〔2012〕16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城建〔2013〕73号）等文件，强调了公园建设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同时也指出“要本着三分建设七分管养的原则，在切实加大养护管理投入的同时，全面推进公园管养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模式。从实际出发，制定公园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和定额标准，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保障公园管养经费足额到位、保证专业化管养水准”。

2.目标和意义

以精细化管理养护孝妇河湿地公园，将孝妇河湿地公园打造成能充分代表淄博品质活力、生态和谐、包容开放等城市品质的城市时尚名片。不断深化“八河联通、六水共用、清水润城”的生态水系格局，解决主城区生态用水问题，补充河道生态流量，提升整个淄博中心城区的水生态环境，实现“水系有效连通、水源

科学调配、调水机制健全、水生态持续改善”的生态用水保障目标。

3. 立项依据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0〕第54号文件要求，孝妇河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孝妇河湿地公园全部及孝妇河湿地公园至云影河新村路段的河道、绿地、环卫管理。

根据《淄博市中心城区生态水系用水方案》提出的不断深化“八河联通、六水共用、清水润城”的生态水系格局，由市孝妇河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协调调度中心城区生态用水工作。

（二）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

淄博市财政局共下达项目2021年预算指标2906.857万元，淄博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淄博市孝妇河综合服务中心）使用预算资金支出2642.27万元，其中：支付9个月物业管理费2102.63万元、维修改造绿化提升工程费401.08万元、8个月水电费93.36万元、公共设施维修费41.36万元、2021年工程审计费3.84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具体内容

一是孝妇河湿地公园全部及孝妇河湿地公园至云影河新村路段的河道、绿地、环卫管理；二是统筹协调调度中心城区生态水系用水，综合考量各方用水需求，实施常态化生态调水。

2. 项目所在区域

孝妇河湿地公园日常管理主要是孝妇河湿地公园全部及孝

妇河湿地公园至云影河新村路段；中心城区生态调水主要为中心城区“八河五湖”，包括涝淄河、东猪龙河、玉龙河、新区景观河、新区防洪河、漫泗河、孝妇河、范阳河等8条河道，人民公园湖、玉龙湖、植物园湖、齐盛湖、南广场湖等5个景观湖。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

淄博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承担中心城区水系生态用水总体调度，开展常态化生态调水；承担孝妇河湿地公园的运行管理和公园可利用资源的开发、利用，承担园区规划、改造提升工作，承担孝妇河湿地公园保护、利用、科普、教育、宣传等公益性服务工作。

2.实施单位

（1）淄博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公园AB区和DE区物业管理和绿化养护工作。

（2）淄博齐泰物业有限公司，负责公园C区物业管理和绿化养护工作。

（3）淄博汇美物业有限公司，负责新区水系的物业管理和绿化养护工作。

3.组织管理架构

淄博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内设调水科、公园管理科，具体负责中心城区生态水系用水总体调度、常态化调水的统一管理和孝妇河湿地公园运行管理工作。

二、评价结论及分析

孝妇河湿地公园日常管理及中心城区生态调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5.57分，绩效等级为“良”。

具体表现为：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率为92.9%，反映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中央、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求和部署，与部门职责相关，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过程完整规范，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能够体现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的目标。但绩效指标存在指标设置针对性不强、指标不够细化量化等问题，不便于项目精细化管理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率为82.6%，反映出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较高，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拨付和使用规范，拨付手续完备，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项目实施条件、管理机构落实到位，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档案资料齐全，财务管理规范。但项目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部分指标低于现行标准，项目日常考核深度和有效性不足，项目实施的持续保障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率为81.9%，产出数量方面，公园养护面积、生态调水量、日常管理考核次数完成情况较好，达到了绩效目标要求，但物业人员承诺到岗率偏低，平均到岗率85.1%；产出质量方面，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安保秩序完成较好，但在环境卫生方面稍有欠缺，存在卫生死角，另外绿化养护日常考核

合格率偏低，合格率77.1%；产出时效方面，基本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养护任务和日常考核整改事项，但存在节假日期间卫生间、垃圾桶清扫不及时的问题；成本管理方面，通过对比淄博市城区范围内5家公园的绿化养护单价，孝妇河湿地公园的养护单价与市场价格无较大偏离，基本符合市场价格。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率89.5%，反映出该项目实施，巩固了城市园林绿化成果，提升了城市形象，维护了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质的城市生活环境，对缓解城市热岛效应和改善城区水系水环境都有较好的积极作用。同时项目提供就业岗位，增加了就业机会，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群众满意度较高；由于未建立完善的物业人员技术培训和公园长效管理机制，在可持续性影响方面略有欠缺。

三、存在问题

（一）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够精细

淄博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年度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对年度绩效目标从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进一步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设置了相应的指标值。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针对性不强、不够细化量化、指标值偏低等问题，不能完整体现项目实施目标，无法客观体现项目实施的预期成果，不便于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如：①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分解为“全年培训人数”、“制作宣传栏数量”、“科普宣传册印刷数量”等与

项目预算测算、年度目标关联性一般，指标选取的实用性、与项目的匹配性不强；②项目效益指标全部为定性指标，细化量化不足；③项目产出质量指标“绿植保存成活率”、“游园环境整洁率”等指标设置的指标值偏低，达不到一级养护标准。

（二）管理考核标准有待进一步提高和完善

一是淄博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未制订具体的公园养护管理标准，不能较好的指导物业公司开展养护管理工作。

二是《淄博市孝妇河湿地公园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的考核评分标准的部分指标低于现行规范、标准最低要求：①考核要求“树木成活率、保存率 > 95%”，《城市绿化养护服务规范（DB37/T1174-2009）》标准规定“树木存活率 \geq 99%”；②考核要求“草坪修剪保持在6-8cm高度，夏季控制在8-10cm以内”，《城市绿化养护服务规范（DB37/T1174-2009）》规定“草坪修剪整齐，草高不超过6cm”，《主要花卉产品等级第7部分：草坪（GB/T18247.7-2000）》封闭型绿地草坪等级标准规定“草坪高度 \leq 4厘米”；③考核要求“及时排涝，草坪雨后无大面积积水”，《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和《淄博市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排灌规定“暴雨后0.5天内无积水”；④考核要求对杂草率、病虫害率、绿地养护服务时限等均未作出明确的量化标准，考核评价时，更多的是通过主观评定。

三是《淄博市孝妇河湿地公园物业管理考核办法》的奖励标准不明确，加分门槛低，加分分值易受考核人员主观影响。

（三）项目考核执行有效性有所欠缺

一是淄博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未严格按照养护合同“人员配备情况不得少于规定人数，甲方将根据所规定的人数作为标准进行考核”的相关约定对各物业公司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考核，三家物业公司在本项目的合同承诺人员平均到岗率85.1%，整体到岗率偏低，特别是淄博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到岗率低于平均数，为81.3%。

二是2021年4月份和5月份的月度绿化考核合格标准为93分，未按照《关于印发〈淄博市孝妇河湿地公园物业管理考核办法〉和〈淄博市孝妇河湿地公园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的通知》约定绿化合格标准“92分”进行考核。

三是加分奖励范围超出《淄博市孝妇河湿地公园物业管理考核办法》约定的加分标准，加分存在随意性和主观性，加分奖励的有效性不足。

四是月度考核结果费用扣除未严格执行扣费标准，2021年3月份、5月份绿化养护考核结果低于80分，未执行阶段累计扣分制计算应扣除费用。

（四）绿化养护考核合格率偏低，惩戒约束效果不明显

根据淄博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孝妇河湿地公园月度考核情况通报》考核结果汇总，2021年1-12月物业管理考核平均得分95.5分、绿化养护考核平均得分93.4分，考核达标率84.4%，其中：物业管理考核合格率91.7%、绿化养护考核合格率77.1%，

绿化养护考核合格率偏低，特别是淄博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月、4月、5月、7月的绿化养护考核连续达不到及格标准，实际仅扣除养护费用16249元，仅占全年合同费用的0.06%，考核结果体现不出奖优罚懒的激励约束效益，惩戒约束效果不明显。

（五）项目长效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淄博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未根据《山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动态监测，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并根据监测情况采取相应的保护管理措施”的相关要求制定相应的制度文件。

二是评价组发现服务中心对公园管理人员开展了一定次数的技能培训，但未建立相关的管理团队能力建设制度和能力课程建设。

三是缺少对现有物业管理单位的退出约束机制，比如管养单位存在严重人员缺岗、连续月度考核不合格、考核成绩低于某个分值、年度综合考核成绩低等如何触发退出机制。

（六）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单一，特色建设不够

孝妇河湿地公园占地6300余亩，规模较大，但从总体上来看特色景观（品牌）不多，湿地公园资源还未充分开发利用，没有形成特色旅游市场。究其原因，主要还是公园在整体建设规划、顶层设计、精品景观建设等方面缺少创新理念和创新举措，公园运行依赖财政资金投入，导致公园处于维持运营与维修维护的基本状态，社会资本参与度不高，公园运行管理方式单一，未能充

分发挥湿地公园的经济价值。

四、意见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促进部门预算管理效能

建议淄博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进一步强化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加强财务和业务科室配合，根据养护工作标准、资金安排、年度工作任务，从产出、效果、满意度等方面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以目标为导向，坚持“绩效优先”的原则，对要达成的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将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有条件的可以参照周边其他省市类似项目的绩效管理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更具合理性、可操作性的指标，指标值能够客观充分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提高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促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效能。

（二）合理修订管理考核标准，提高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

建议淄博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积极研究各项绿化养护规范、标准，参照国家部委、山东省已出台的养护管理标准文件以及淄博市城市品质提升计划目标，进一步修订完善符合孝妇河湿地公园绿化养护管理实际的标准文件，养护管理标准达到甚至领先省级标准水平，突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特点，形成样板，进一步推动淄博市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品质，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休憩活动空间，为打造高品质活力时尚宜居城市奠定基础。

（三）加强日常考核管理，提高项目执行力度

建议严格按照制定的管理规范及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奖惩措施，明确奖惩标准、范围、内容等要求，注重合同管理，落实考核奖惩机制，以督促养护单位更进一步提高养护管理水平。一是加强对中标物业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对物业管理单位人员配置到位情况纳入考核；提高物业管理单位合同履约意识，对于岗位人员配置数量不合理的，应及时与管理部门协商，提出申请，经管理部门同意后调整配置人员数量；对到岗率明显偏低或长期不到岗履职的，有针对性地核查该物业管理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对各家物业管理单位的考核评分应在制定的考核办法基本框架内进行，标准统一，赋分明确，减少主观分、人情分，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复核机制，将奖惩分值、扣费数额等考核相关的数值做实、做准、做细，提高日常管理水平。三是通过邀请人大代表、广大市民（社会人员）参与不定期考核，提高公众对公园管理参与的积极性，接受社会监督。

（四）完善奖惩措施，提高养护工作精细化程度

建议淄博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进一步建立健全一套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标准量化的奖惩机制，特别是同一养护内容连续扣分、连续考核不合格等情况的加重惩戒措施，提高罚处力度，提升惩戒约束效果。对于养护效果考核明显低于其他单位的物业公司，适当增加不定期考核次数，在考核总分数的基础上同时要求绿化养护、园容卫生、安全保卫等单项得分也要达到合

格以上标准，否则扣除相应养护费用，以督促物业管理单位更进一步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引入第三方监理机制，协助管理部门加强过程控制，建立多层次的日常监管考核体系，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五）建立长效管理体系，加强团队能力建设

建议淄博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形成公园长效管理体系，像是生物性资产动态监测、风险预警及保护措施、物业管理单位准入和退出机制等，为项目长期持续发展提供支撑。针对项目管理团队的能力建设、定期培训等建立相关详细制度，定期对养护管理人员进行职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提高作业人员技术能力和服务意识，提升养护工作质量。适时建立湿地公园智慧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利用和游览服务的数字化、智慧化水平，促进公园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

（六）创新工作方式，挖掘资源价值，带动产业发展

一是创新工作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合理利用资金，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不改变自然状况”的投资制度，合理分配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的用途，比如财政资金重点用于公园建设、改造、基础设施提升、科普设施建设等，社会资金用于旅游开发、商业网点建设、休闲娱乐项目开发等。二是加大公园旅游资源开发力度，充分挖掘湿地公园文化内涵、自然资源价值，结合公园的优势资源，在不改变湿地自然状况、不影响湿地公园

生态功能、不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不超出湿地资源再生能力的前提下，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旅游开发，形成旅游品牌。三是通过湿地公园旅游的品牌建设，开发与淄博市人文、地理、历史等相关的主题系列游，带动周边旅游产业共同发展，实现湿地资源生态旅游、经营服务、科学教研、生态保护的可持续利用，促进、带动区域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本项目由淄博市民政局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自2020年开始逐年立项实施，是淄博市政府在建立特困群体长效救助机制、实施精准分类、靶向救助、创新救助模式方面的积极探索，通过为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对特殊困难家庭的在校生给予补助、承担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以及发放节日慰问金的方式，对在城乡低保、扶贫开发、医疗救助、教育助学等各类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之后日常生活仍存在突出困难的城乡居民家庭人员进行救助，目的是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后，继续加强对全市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生活兜底保障，进一步提升特殊困难家庭生活水平和质量，使他们能够更体面更有尊严地生活。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区两级，2021年度安排财政资金6859.21万元，其中市级资金安排4994万元，区县配套资金1865.21万元；资金支出6958.44万，其中市级资金支出5093.23万元（含

使用年初结转资金），区县配套资金支出1865.21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市民政局总牵头，医保、卫生健康、扶贫部门、教育、财政等部门各负其责配合完成，由各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本区域牵头协调和具体实施。区县层面上下配合，执行社区、镇街、区县三级联动运行机制。

本项目2021年度共计为近16000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发放生活照护用品15000余人次，发放重度失能人员节日慰问金近3000人，发放特殊困难家庭在校生补助2500余人，报销合规住院费用3500余人次。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市级资金通过综合预算进行安排。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淄财社指〔2021〕185号），本项目总体目标是为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的照料护理服务或者发放照护补贴，让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生活得更体面更有尊严更有质量。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本项目立项背景及政策目标，掌握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产出情况以及政策目标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等。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政策执行及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淄博市2021年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资金，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决策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指标及资金投入；二是实施过程情况，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具体包括资金落实、资金使用、运行机制、管理制度以及过程管理等方面情况；三是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成本控制和产出时效的情况；四是效益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本项目绩效评价范围覆盖全市11个区县。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原则上不低于具体资金使用单位总量的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60%”要求，本项目选择沂源县、淄川区、博山区、桓台县、高青县五个特困家庭人员数量多、资金量大的区县实施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范围占资金使用单位（区县）总量的45%、项目预

算总金额的83.67%，对其余6个区县采取非现场评价方式。

（三）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的评价标准主要包括：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标准；2.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3.财政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四）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法坚持实事求是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具体情况以及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等技术原则选择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结合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具体采用了包括案卷研究法、实地测评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在内的多种评价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在各项指标权重设定方面，我们主要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突出绩效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规定。根据对各指标的重要性和影响力大小的理解给予相应的

权重分值，并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别计分。

决策指标，主要反映评价项目确定的状况，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6个三级指标以及相应四级指标10个，决策类权重共计10分。

过程指标，反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过程类指标均为区县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资金落实、资金使用、运行机制、管理制度、过程管理等5个三级指标以及相应四级指标14个，过程类指标权重共计30分。

产出指标，反映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产出类指标均为区县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成本控制、产出时效等4个二级指标，特困家庭人员救助量、照护服务质量、照护用品质量、照护/生活用品成本、救助及时性等5个三级指标以及相应四级指标10个，产出类指标权重共计30分。

效益指标，反映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效果。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等3个三级指标以及相应四级指标6个，效益类指标权重共计30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先后按照以下流程组织实施：第一，前期调研。确定评价项目之后，评价组与淄博市民政局进行座谈并选取博山区

做前期调研，搜集相关政策文件、资料进行政策研读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第二，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前期充分调研和沟通基础上，全面梳理及细化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确立“根据项目内容总结评价要求，根据要求明确评价目的，根据目的细化评价指标，根据指标设计评价方法，根据方法获取评价数据，根据数据计算评价结果，根据结果形成评价报告”为主线的基本评价思路，根据评价工作规范及有关规定拟定实施方案，并征求了市局社保科、绩效管理科和市民政局意见。第三，实施评价。根据实施方案及具体评价工作安排，工作组成员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按分工要求开展工作，一是进行资料收集与核查，二是选取了博山区、沂源县、淄川区、桓台县、高青县共5个区县开展现场评价工作，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最终确定对其中9个乡镇、8个机构及113户特困家庭开展了现场调研访谈、资料收集核实、实地测评查验、入户走访、问卷调查，对非现场评价的区县以收取和审阅、分析资料为主方式进行非现场评价，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满意度调查方案，采取现场+电话+问卷星app三种方式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并进行分析。第四，综合分析，形成绩效初步评价结果。在全面收集本项目所需信息并汇总整理现场评价收集的资料和后期补充的资料后，经与项目实施单位核实数据资料，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形成初步绩效评价结论。第五，评价报告撰写及完善

定稿。在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后征求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及绩效管理科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及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增补相关论据，完善评价结论，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淄博市财政局。第六，整理归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实施方案、基础数据表、图片影像资料、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评价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底稿及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及时归入档案，以备存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评价计分采取分区县计分然后加权合计方式得出最终得分，各区县得分由市级指标得分和区县指标得分两项构成。

按照评价相关文件要求，本次评价对博山、淄川、沂源、桓台、高青五个区县采取现场评价方式，其余区县采取审阅佐证资料为主的非现场评价方式，依据救助对象数量及资金量因素，对现场和非现场评价区县分别按照70%和30%设置指标分值权重。

经评价，本项目由民政部门在部门职责范围内，依据淄博市相关政策按照程序组织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民生保障和救助政策规划要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部分区县民政部门绩效目标设置及应用有待提升；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过程总体情况良好，但存在部分薄弱环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本项目较好完成了各项救助支出，保障和提升了特殊困难家庭生活水平、受

教育水平和医疗保障水平，受益对象满意程度高，社会效益明显。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淄博市2021年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资金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94.0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经评价，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依据淄博市相关政策组织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及发展规划要求，立项内容属于相关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及履职所需；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报流程符合相关立项工作过程要求；市级资金列入财政部门年度综合预算，项目预算内容符合项目立项政策要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总体充分、标准明确，多数区县项目实施部门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配套资金列入各自年度预算并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个别区县民政部门在预算编报及绩效目标设置、使用方面存在部分问题；另外从全市整体支出执行情况看，存在市级资金分担比例较高情况。项目决策指标满分10分，最终得分8.66分，得分率86.6%。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总体情况良好。预算执行方面，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及手续规范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情况。组织实施方面，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总体完善，市民政局部门及相关部门以及多数区县政府和民政部门都制定出台了本项目配套政策文件，有些区县还制定了业务监督及资金监管方面

的细则，可有效指导和促进项目开展；多数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相关人员职责清晰明确，业务流程规范，相关同级部门配合工作及三级联动机制运行良好，信息化手段应用不断提升，对照护机构人员监督考核机制总体健全有效；人员资格审核及动态管理、政府采购、合同及档案管理、照护机构监管等方面总体较好。在项目资金全程管理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合同管理及档案管理需进一步规范统一，个别区县存在配套制度不健全以及项目实施和管理人员力量薄弱等情况，组织实施过程部分细节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本指标满分30分，得分27.42分，得分率91.4%。

项目产出方面，2021年度本项目照护资金、生活照护用品、在校生救助金、节日慰问金、合规住院费用都及时足额完成发放，失能评估都已完成，失能人员照护时长及质量总体达标，对生活照护用品发放手续总体完备，较好实现项目产出目标，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存在生活照护用品质检手续不完善等问题，本指标满分30分，得分27.97分，得分率93.23%。

项目效益方面，本项目实施以来，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一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专业养老照护机构，为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提供助餐、助行、助洁、助浴、助医等专业化居家照护服务，显著提升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二是通过发放特困家庭在校生补助和兜底报销合规住院费，保障和提升特困家庭人员接受教育水平和医疗待遇水平，有利于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三是通过购买照护机构或照护人员服务，有助于促进就业增收，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总之，本项目的实施切实加强了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生活兜底保障，进一步提升了特殊困难家庭生活水平和质量，使他们能够生活得更安全、更体面、更有尊严、更有品质，经社会调查发现，本项目受益对象满意程度很高。本指标满分30分，得分29.97分，得分率99.9%。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个别区县存在预算申报不规范、不科学现象

一是预算内容编报不完整，主要受2021年度是该项目首个完整执行年度等因素影响，有的区县民政部门未将合规住院费报销、在校生补助等项目支出纳入年初预算，个别区县未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申请；二是预算测算依据不合理，个别区县直接以此前年度支出金额为基础进行测算，未按照受益人员人数及失能等级等合理依据进行测算；三是预算偏差率高，个别区县项目预决算金额差距较大，从全市来看，测算的失能人员人数与年度实际人数也有较大差距。

（二）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区县项目年度绩效指标设置质量不高，主要表现为绩效指标设置简化、指标名称不够准确合理、反映项目情况不完整；二是项目绩效管理意识和重视程度不高，所设置绩效指标在实际工作中应用不足，自评等绩效评价手段未能充分发挥效用。

（三）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健全完善

一是部分区县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不够完善，资金管理措施弱化；二是资金全程管理方面存在薄弱环节，主要是对经乡镇支付的流程末端资金管控不够，市区各级缺乏必要的统计掌握和监督检查。

（四）合同规范性有待提高

主要是部分区县照护服务等合同关键条款不够规范，质量标准、考核要求、日期等关键要素存在不完整、不明确情况。

（五）部分实施环节和流程需进一步优化完善

一是“一户一档”管理，市级及区县民政部门对政策要求的“一户一档”档案包含的必备资料或内容无具体明确规定，各区县存档完整性不一；二是生活照护用品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主要是生活照护用品质检手续缺失、验收及发放表填写不够及时和规范。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编报准确性，提升财政资源效率

建议区县民政部门一是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及项目政策文件，将全部项目支出内容完整纳入预算，不得漏项；二是要将各来源资金一并纳入预算，完整编制预算；三是合理选择预算测算依据，准确测算，提高预算准确率，避免财政资源无效占用；四是根据情况及时履行合规程序调整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建

议市民政部门加强对区县预算编报业务指导。

（二）提高认识，强化绩效管理措施，提升项目绩效

建议各级民政部门一是应采取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认识，掌握绩效管理政策及标准，完善绩效管理内部流程制度；二是业务科室及绩效管理科室加强配合，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精选绩效指标；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项目绩效评价手段，衡量评价项目过程、产出和效益，充分发挥绩效目标指引作用，提升项目绩效。

（三）完善资金管理薄弱环节，加强项目资金全程管控，确保资金安全及时拨付

资金管理是项目开展基本保证，民生资金安全及时尤为重要，建议各级民政部门针对本项目资金拨付管控薄弱环节，一是摸清经乡镇拨付资金情况，重点关注拨付及时性、用途合规性及收款人合规性，防范资金风险；二是积极研究和采取适当的完善措施，明确乡镇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强化资金全程管控；三是加强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明确管理要求，落实具体管理措施；四是加强对区县民政部门会计核算业务指导，规范项目收支核算，保证项目基础信息质量。

（四）规范合同关键要素标准，加强合同管理

本项目实施涉及大量的政府采购和购买行为，合同是明确各方权责的重要法律依据。建议市民政局依据政策，结合实施管理要求，明确项目涉及各级政府部门主体责任，在厘清项目各方法

律权责关系基础上，制定或督导区县制定重要合同关键条款的具体要求或最低标准，推动区县民政部门在今后工作中重视完善合同条款，加强合同管理。

（五）梳理项目实施流程，规范统一档案管理具体内容或标准，堵塞生活照护用品管理漏洞

档案管理是项目实施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建议市区民政部门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一步明确各档案管理主体档案管理要求，明确“一户一档”资料具体内容或标准，提高档案管理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发放两便不能自理人员生活照护用品是本项目重要内容，保质保量发放用品是项目实施基本要求，建议区县民政部门进一步完善加强收发环节管理，对区县、乡镇、护理机构等用品经手单位要明确用品质检和验收的基本要求，堵塞管理漏洞，要加强管理，严格规范发放环节表单填写，确保民生用品保质保量发放。

（六）持续推动和加强对照护服务机构服务过程和质量监管
为失能人员购买照护服务是本项目重大创新，持续加强照护服务质量监管是保证项目绩效和长效的重中之重，建议将对第三方付费与监管考核挂钩确定为市级基本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监管措施，持续推动和加强对照护服务质量监督，同时积极采取措施推进信息化手段在服务质量监管中的应用。

（七）建议总结情况，梳理政策，及时做好政策到期前的各项相关工作

鉴于本项目立项政策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将于2023年2月28日到期，建议市民政局结合国家民生救助方面最新政策及项目实施具体情况，以合规和提高政策绩效为目标，提出现行政策优化、调整意见建议，及时准备，做好政策到期前各项相关工作。在合规住院费报销、在校生补助和节日慰问金等三项支出方面，要梳理各项相关政策，重点关注是否符合最新政策要求以及与现行其他相近政策是否存在交叉重复，在照护服务方面要全面总结政策实施做法及成效，进一步优化政策措施，保证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在总结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

淄博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内容包括对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参保居民，政府按规定给予基础养老金补助；对65—74周岁、75周岁以上老人分别加发每月5元、10元的高龄基础养老金；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死亡后给予一次性丧葬补助。

2.项目支出情况

淄博市2021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国家资金36550万元、省级资金27337万元和市级资金16728万元，共计80615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淄博市2021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转发鲁人社规〔2018〕17号文件的通知》（淄人社字〔2018〕121号）文件要求及部门职能，项目具体内容如下：对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参保居民，政府按规定给予基础养老金补助；对65—74周岁、75周岁以上老人分别加发每月5元、10元的高龄基础养老金；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死亡后给予一次性丧葬补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以达到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确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更好落实和执行，促进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二）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实施期内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养老金应发尽发，发放准确及时，让老年城乡居民实

实实在在地享受到城居保的优惠政策，直接增加其可支配收入，从而提高生活水平。月平均领取待遇人数达到64.32万人，月基础养老金领取标准达到148.5元/人/月，待遇审核流程规范，保证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支付、管理、运营的安全，参保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淄博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客观真实反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整改，进一步提升财政资源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淄博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全部11个区县（包括省级财政直管县2个），涉及国家、省级、市级补助资金共计80615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四个关键原则进行规范评价。

2.评价方法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淄博市所有11个区县进行现场评价，包

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和问卷调查，市级得分按各区“市级及以上财政补助资金”金额进行加权平均得出。

3.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根据《淄博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淄财绩〔2020〕31号）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总分值设定为100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结果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淄博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91.48分，评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明细见表。

各指标得分情况明细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5	17	42	26	100
得分	14.61	16.28	35.18	25.41	91.48
得分率	97.4%	95.76%	83.76%	97.73%	91.48%

（二）绩效分析

从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决策指标得分率97.4%，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各级补助资金分配较为合理，绩效目标明确，但是部分区县基金支出与预算支出偏差率大于10%；过程指标得分率为95.76%，该项目区级及以上资金全部到位，项目管

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也比较规范；产出指标得分率为83.76%，各区县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参保人员待遇追回现象，影响了产出质量；效益指标得分率为97.7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补助资金应发尽发，起到了政策兜底的作用，保障待遇领取者基本生活保障，群众满意度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业务信息共享滞后，存在死亡冒领的情况

淄博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待遇发放领域，出现诸如死亡冒领、跨险种重复领取、在押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现象，给社保基金造成流失风险。2021年淄博市共追回冒领居民养老金573笔，金额147.84万元。

造成冒领居民养老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在异地居住的居民容易发生滞后办理死亡注销手续的情况，从而发生死亡冒领养老金现象。在异地居住的领取人一旦死亡后，亲属因对政策不够了解，大部分不会按照程序快速的进行申报注销，最终导致发生死亡冒领养老金。

二是有一些乡镇存在土葬习俗，民政、公安大数据核查存在盲区，不能实现大数据核查全覆盖，导致死亡冒领的情况较多。

三是因为司法部门的数据特殊性，共享信息困难。各区县社保中心无法第一时间直接从司法部门获取服刑服役人员信息，导致服刑服役人员未及时停发养老金。

（二）基金预决算偏差率大，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

升

综合统计淄博市下设的11个区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决算数据，全市申报预算人数660623人，实际月平均发放人数645442人，预算人数偏差率为2.3%。预算支出金额156958.9万元，决算支出金额为173809.84万元，基金支出预算执行偏差率10.74%，支出偏差大。

支出偏差率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各区县年初预算时参照以前年度发放标准测算，无法估算待遇提高额度，造成预决算支出偏差率大；二是部分区县预算申报领取待遇人数偏差率大；三是各级社保部门预算审核程序不够规范。

（三）人口老龄化加重、基础养老金标准逐年提升，导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支出逐年提升

人口老龄化导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呈逐年上升趋势，且基础养老金标准逐年提升，导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逐年提升。因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投入需持续加大，这种情况下各级财政负担会越来越重。淄博市居民养老保险的领取待遇人数由2019年的62.75万人增加到2021年的64.83万人，增长率3.31%；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由2019年的73224.82万元增加到2021年的123125.77万元，增长率68.15%。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待遇稽核追缴机制，守护社保基金安全

一是制定完善的工作制度，形成信息共享、联合追缴、群防

群治的工作格局，有效封堵社保基金漏洞，完善身份认证制度和户口注销制度、大数据核查制度，尽快实现民政、卫生、公安、司法、社保等相关部门联网机制，从源头上杜绝冒领现象的发生。

二是做好工作人员的考核工作，将基层工作人员的考核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当中，加强工作人员责任心，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有效弥补大数据核查盲区的缺陷。

三是加大宣传教育。政府应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诚信意识，并将死亡和服刑冒领纳入到相关人员的个人诚信系统记录，为构建社会的良好氛围提供保障。

（二）加强预算编制审核，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建议各县区社保部门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合理预计领取待遇人数，提高预算编制基数的精准度，市级社保部门加强对县区上报领取待遇预算人数的审核，避免出现预决算领取待遇人数偏差较大的情况。

各县区社保部门与县区财政部门做好社保基金财政补助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衔接，以有效应对逐年增加的财政支出。

（三）加强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引导多缴长缴更好获益

建议加强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鼓励更多中青年参保人员选择较高的缴费档次和较长的缴费年限来参保，真正发挥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提高城居保续保缴费积极性，更有利于保障和提升参保人员收益，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财政持续

提升基础养老金的压力。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突发，全国各地打响了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人民战。在此背景下，企业发展的产业链、供应链受阻，企业复工复产时间表难以确定，“六稳”、“六保”任务艰巨。中小微企业作为促进就业、激发市场活力的主体，在疫情期间面临严重的生存问题。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坚定企业发展信心，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全力保持经济稳定运行。2020年2月4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为贯彻落实《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2020年2月21日，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淄博市应对疫情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支持实施细则》，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按照贷款综合年利率不高于1%的比例给予最长180天的财政贴息。

淄博市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2500万元，预算调整增加2000万元，预算实际执行3928万元。

二、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淄博市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项目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各区县财政局项目资金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淄博市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重点关注项目过程是否合规合理，以及项目效益是否能够实现促进复工复产的目标。

三、评价方法

该项目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文献分析法等。

四、评价结论

淄博市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8.1分，评价等级为“良”。总体上看，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以3933.89万元财政资金撬动贷款规模达89亿元，对缓解中小微企业经营压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具有积极作用。但是，还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保守，部分绩效指标不够量化，部分区县贴息资金拨付未完成，差异化贴息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淄博市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与风险补偿项目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	93.33
过程	25	21.4	85.6

产出	33	30.7	93.03
效益	27	22	81.48
合计	100	88.1	88.1

五、存在问题

（一）部分区县贴息资金拨付未完成

淄博市财政局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8月20日，9月28日三次下达了2021年市级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预算指标。截至目前，11个县区中仍有5个区县未完成全部贴息资金兑现工作。

（二）差异化贴息落实不到位

《淄博市应对疫情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支持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对经国家认定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企业实行差异化贴息政策，可适当上浮贴息比例”。在具体落实上，各区县贴息利率均按照贷款综合年利率1%的比例执行，并未对经国家认定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差异化贴息，评价组梳理了部分山东省2020年拟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结合企业电话访谈情况，发现部分申请贴息的企业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范畴。因此，在实际贴息过程中，并未体现差异化。

（三）绩效目标设定偏保守

部分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存在较大差异。一是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企业申请贷款贴息笔数 \geq 800条，实际申请贷款贴息笔数1334笔，超出534笔；二是贴息企业家数 \geq 500个，实际贴息企业家数996个，超出496个；三是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2500

万元，实际贴息规模3933.89万元。虽然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申请追加贴息资金2000万元，但也反映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有较大差距，目标设定偏保守。

（四）绩效指标不够量化

评价组梳理了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指标，发现部分效益指标设置较为笼统，无法量化。一是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目标为“下降”，并未明确具体的融资成本下降程度。而且，企业贴息金额不同，企业融资成本下降程度不一。虽然贴息资金可以降低当年的融资成本，但缺乏疫情前的贷款利率作为参考。二是经济效益指标“中小微企业贷款规模”，目标为“增加”，缺少具体增加额或增加比重，根据评分标准，判断绩效指标明确性程度不足，缺少可量化的具体标准。

六、意见和建议

（一）及时拨付资金，确保政策效果

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财政支出，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指标文件执行，确保贴息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企业；鉴于项目实施已经进入后期收尾阶段，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压实责任，制定时间表，积极筹措资金，及时做好存量贴息资金兑付工作；市财政局和市金融监管局要加强监督，对贴息资金兑付仍有存量工作的区县，明确时限，提供指导意见，确保资金尽快拨付至企业。

（二）强化政策执行，确保政策落地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项目不应是“大水漫灌”，也

应该实施“精准滴灌”，要落实科技型企业差异化贴息。因此，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政策执行，并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中体现差异化贴息指标，在项目实施中确保政策内容落实到位、宣传到位；或者是与市科技局沟通，对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做好统计，制定明确的贴息利率上浮标准，充分体现差异性，在此基础上，对预算资金做好事前评估；若是预算资金有限，财政压力较大，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政策内容，如取消差异化贴息这一政策规定。

（三）做好事前评估，科学设定目标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做实做细事前评估工作，要了解政策实施期内贷款企业总体数量，充分听取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情况的总体意见，结合企业历史信贷情况摸清底数；同时要对政策实施后的企业贷款积极性带动效应进行提前研判，通过问卷调查、走访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中小微企业资金需求情况和贷款意愿，科学合理地为设置绩效目标值提供科学依据。

（四）量化绩效指标，明确实现程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定绩效指标时要将绩效指标落实、落细、落小，避免笼统、模糊。可通过集体研讨、专家论证等方式制定具体、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如“中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指标值，可依据银行提供的贷款数据做出研判，明确出目标增加值或增长率，确实难以实现的，可从贷款的中小微企业数量方面设置指标。

淄博市支持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0号），通知要求市级相关部门建立新经济企业发掘、入库机制，分级建立企业培育库，加快培育高成长瞪羚企业，加快培育及引进独角兽企业，对于入选企业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

2021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淄博市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年）》（淄政办字〔2021〕20号），该计划进一步规范及明确了支持新经济企业的发展思路、支持举措、组织实施、认定及奖励标准等内容，为支持新经济企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的意见、相关政策规划及工作部署，2021年市工信局组织开展支持新经济发展专项工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1）奖励资金：根据市级奖励标准及实际评定结果，2021

年计划奖励资金总额4160万元，其中市级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奖励资金3500万元，省级认定瞪羚企业奖励资金660万元。

2021年，根据市级财政状况及项目主管单位提报资金分配意见，项目资金按照计划奖励资金的50%予以兑付。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计2080万元，其中市级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奖励资金1750万元，省级瞪羚企业奖励资金330万元。

（2）扶持资金：根据市政府、高新区与合作企业签订《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海智造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暨通用装备工业互联网平台总部基地及卡奥斯（淄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合作协议》，2021年市级扶持资金总额2000万元。2021年，根据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及项目主管单位提报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共计2000万元，市级扶持资金全额兑付。

2.实际支出情况

2021年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4080万元，其中用于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奖励支出资金2080万元，扶持海智造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支出资金2000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第一，瞪羚、独角兽企业奖励项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该项目主要是对于首次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入选奖励。对于首次获得国家权威机构榜单或省、市认定的市内准独角

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扶持。2021年奖励企业共69家，其中获得省级瞪羚企业称号的企业14家，获得市级瞪羚、准独角兽企业称号的企业55家（其中准独角兽企业3家、瞪羚企业52家）。2021年实际奖励资金共2080万元，均为市级资金。

第二，卡奥斯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市政府给予海智造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扶持资金2000万元，支持海智造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卡奥斯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

2.实施情况

（1）瞪羚、独角兽企业奖励项目。2021年，全市奖励瞪羚、独角兽企业69家，其中省级瞪羚企业14家、市级瞪羚企业52家，市级独角兽企业3家。

（2）卡奥斯工业互联网平台扶持项目。2021年完成协议事项进度为60.4%。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深入实施高水平技术改造，大力建设新型工业化强市。

（二）阶段性绩效目标。年度目标为建立新经济企业培育库，支持新经济创业，加快培育高成长瞪羚企业，加快培育和引进独角兽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深入实施高水平技术改造。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淄博市2021年支持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针对评价对象的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实施单位组织管理情况、管理制度情况、资料申报管理情况、资料评审管理情况等；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守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六项原则，保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

2.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部分，总分为100分，各部分分值分配为：项目决策12分，项

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4分，项目效益34分。

核心指标设置方面，将“税收提升情况”“带动社会就业增加情况”2项指标设置为核心指标进行重点考核。

否决性指标方面，设置1项否决性指标，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违法及严重不合规、提交资料真实合规性等情况，如出现相关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指标体系中，核心指标及否决性指标均加注“★”以区别与其它指标。

3.评价方法。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本项目评价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问卷调查法相结合的方式。

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评价结果分为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四个档次。

四、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确定决策部分满分12分，得10分；过程部分满分20分，得17分；产出部分满分34分，得32.87分；效益部分满分34分，

得21.04分。根据评价分值，确定淄博市2021年支持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80.9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企业创新科研发展投入的激励作用不明显

个别企业虽获得较多数量的技术专利，但技术专利组成结构不合理，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占比较大，发明专利占比少，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的市场经济价值、技术价值及转化利用价值等方面远不及发明专利。企业在创新科研方面所获得的高质量、高价值的专利较少，总体投入产出的质量及效益情况一般。

（二）平台建设运营扶持投入的必要性不足

截至项目绩效评价时点，海智造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在淄博设立卡奥斯工业互联网平台展厅1处；公司员工共29人，在淄博常设4~5名员工，主要负责平台的本地市场宣传、市场开拓，其它如主要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均不在淄博本地。截至2021年末，已签订本土企业50个项目，项目金额2186.09万元。

（三）平台建设运营过程监督管理不到位

卡奥斯工业互联网平台是由市政府、高新区及海尔卡奥斯共同出资成立的海智造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及运营的平台项目。经现场调查了解，项目主管部门一是未建立有效的资金支出使用监督管理制度及措施，加强平台建设运营过程中资金支出使用的监督管理，强化资金支出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二是对于平台运营风险隐患管理措施不到位，例如合资成立的海智造物

联科技有限公司并未设立本地的独立财务部门，全部财务工作均由卡奥斯青岛总部专门财务组负责；上述管理方式弱化了我方对于业务及财务工作的风控能力，不利于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控管理及监督。

（四）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企业行政处罚情况审核不细化

根据2020年第三方评定机构出具的《2020年淄博市瞪羚独角兽企业审核意见》，第三方机构根据评定标准遴选出淄博市瞪羚、独角兽企业，指明有4家企业因违反税收、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评定工作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该项目由市工信局牵头组织实施，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北京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负责2020年度市级瞪羚、独角兽企业评审工作。但评价工作组经调查发现，项目主管部门对市级瞪羚、独角兽企业的第三方审核评定工作过程监督管理机制存在缺失，一是项目主管部门对第三方评审机构的评定工作的监督管理措施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第三方评定机构未向主管部门提交评定工作实施方案、评定专家组名单等工作过程文件资料，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强化相应监督管理职责，加强相关实施方案、专家组成员审核力度，确保评定工作的可行、合理。

（六）项目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经调查，项目立项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一是立项前未组织开展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未对项目立项实施的必要性、

可行性等进行评估；二是实施过程绩效监控管理工作不充分，对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使用情况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评价工作；三是项目结束后未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开展重点评价；四是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一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过于简略，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全面性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政策激励引导作用，保障产出效益高效显著

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扶持奖励企业的跟踪指导，引导鼓励企业开展高质量、高价值的创新研发活动，提高创新科研产出效益质量；设置分层合理的激励机制，针对创新科研产出质量情况设置分层激励标准，提升高质量、高价值创新科研产出企业激励扶持标准，收缩一般产出企业激励扶持规模，引导企业创新科研投入由数量向质量的转变。

（二）优化调整扶持政策，保障预期效益充分实现

鉴于目前政府对平台的扶持投入尚未完成，扶持政策仍具有调整优化的空间。建议对项目协议内容进行调整或转换政府投入方式，如取消对平台的后续资金投入，转为扶持本土企业上工业互联网项目扶持资金；或调整协议，转换政府对平台投入方式，改为投入规模与促进本地企业上项目的业绩相结合。

（三）强化平台运营监督管理，保障相关方合法权益

海智造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由市政府、高新区及海尔卡奥斯共同出资成立，企业运营应由双方共同监督管理；因此从利于加强企业监管、保障淄博市合法权益等方面综合考量，建议调整项目协议相关内容，将公司财务管理机构、账户、人员设在淄博本地，便于淄博市相关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四）加强申报企业信用管理，促进诚信体系建设

建议部门、单位在组织开展下一年度项目时，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在现有对企业信用审核的基础上，结合全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及实际企业经营发展总体情况，补充完善相关政策内容。

（五）进一步落实项目政策内容，强化工作执行到位

建议部门、单位加强项目相关政策、标准研究，深入了解项目执行的相关内容，明确项目组织实施的目标任务及执行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从项目管理、目标任务、组织实施、结果应用等方面科学规划项目实施各阶段工作内容及阶段性目标任务，确保项目各项工作规划有序、标准清晰、目标明确。

（六）加强项目过程监督管理机制建设

建议部门、单位根据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省财政厅《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购〔2015〕11号）等办法，优化完善本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办法，从项目主体责任、预算管理、合同履行、

绩效评价及信息公开等方面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执行过程规范性,确保各项工作流程执行到位。

(七)完善项目绩效管理机制,确保绩效管理规范到位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方式。建议主管部门根据中央、省、市各级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硬化预算责任约束,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林业综合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近年来，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越来越快，国家在林业方面的投资也越来越大，林业生态建设已经是我国经济建设发展的重要问题。林业生态问题越来越多样化，不利于我国各行各业的健康、长远发展。本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为淄博市建设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提供生态支撑。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林业综合类项目资金1385万元。其中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资金150万元，森林乡镇、森林村居联创工程奖励资金200万元，重点区域绿化资金600万元，林业品牌建设60万元，森林质量提升350万元，古树名木修复复壮工程资金25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林业综合类项目资金支出596.7万元，支出率43.08%。其中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支出资金139.99万元，森林乡镇、森林村居联创工程奖励支出资金113.5万元，重点区域绿化支出资金266.66万元，林业品牌建设支出资金0万元，森林质量提升支出资金56.54万元，古树名木修复复壮工程支出资金20.01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2021年度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种植苗木种类17种，计划种植数量49650棵，实际种植数量50885棵，完成率为102.49%。

2.森林乡镇、森林村居联创工程。计划奖励森林乡镇5个、森林村居50个，实际奖励森林乡镇5个（沂源县中庄镇、高青县花沟镇、张店区湖田街道办、博山区山头街道办、临淄区齐陵街道办）、森林村居50个（张店区范家村、淄川区黑山村、博山区代家村、桓台县大庞村等50个村居），完成率100%。

3.重点区域绿化工程。计划完成重点区域绿化30000亩，完成率100%。根据各区县验收材料，完成验收面积6023.15亩，验收完成率20%。

4.林业品牌建设。计划评选经济林示范园10处、优秀新型林业经营主体10处，完成率100%。

5.森林质量提升。计划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10000亩、森林抚育25000亩，淄川区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5000亩，沂源县沂源完成30000亩（含10000亩森林质量提升），完成率100%。

6.古树名木修复复壮工程。计划对全市生长状况不佳的5株古树名木进行修复复壮，实际完成沂源县5株古树的修复复壮，完成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持续推进生态淄博建设。改

善区域生态，优化人居环境，为建设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提供生态支撑。

（二）年度绩效目标

对5株古树名木进行修复复壮。组织完成市领导“3.12”植树节义务植树活动；组织市直机关青年义务植树活动；组织社会公益组织及社会各界绿色志愿者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对2020年成功创建为市级森林乡镇、森林村居进行表彰奖励，其中市级森林乡镇5个、森林村居50个。完成山体绿化提升30000亩。评选经济林示范园10处，评选优秀林业经营主体10家。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林业综合类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项目评价对象及范围为林业综合类项目具体申报、实施、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方、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突出重点的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评价林业综合类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实地测评法及

问卷调查法等方法。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分值为：决策权重分值14分、过程管理权重分值22分、项目产出权重分值34分、项目效益权重分值30分。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组意见，考虑各子项目使用财政资金额度，采用因素法加权平均方法得出最终结果。最终林业综合类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3.5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根据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项目开展实施资料，评价组通过调查访谈、现场核实等方式，总体上看林业综合类项目决策过程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完整，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的实施优化了全市林业产业结构，提升了森林总量和质量，项目实施具有可持续性。但从评价指标分项看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管理制度健全性、执行制度的规范性及公众满意度的指标评分较低，部门尚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1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苗木采购，丝棉木验收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组织管理不规范；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项目，高青县高城镇人民政府、博山区博山镇朱家庄南村村民委员会等三

家验收单位，货物验收单均未填报验收时间。博山区博山镇朱家庄南村白皮松验收材料无验收人员签字，同时高青县高城镇十里安村光皮木瓜、孟荆陈村金叶槐存在少量种植苗木小于采购标准情况，项目验收程序不严谨；淄川区台头村种植的文冠果、博山区博山镇五老峪村文冠果、高青县高城镇十里安村光皮木瓜成活率低，未达到合同约定成活率标准。

存在问题原因：一是部门对项目的组织实施不规范，部门业务科室工作严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相关验收部门对项目验收重视程度不足，未严格按照交货验收条款约定组织实施。三是苗木分配与种植现场脱离，所采购的苗木不适合现场的种植环境，影响了苗木成活率。

（二）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资金未能及时发挥效益

截至2022年6月，林业综合类项目预算资金为1385万元，实际支出596.7万元，预算执行率43.08%。资金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一是实施项目因合同约定，项目未竣工验收资金不予支付。二是项目实施计划与资金下达的时间要求匹配度不够，加上新冠疫情影响和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影响了项目总体建设计划进度和效益产出。

（三）工程作业设计与审批不一致，影响项目实施效果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沂源县根据林分类型主要特点和森林抚育规程要求确定抚育方式及面积为：疏伐27524亩、定株700亩、补植1102.8亩、综合抚育673.05亩。而《关于2021年度森林

抚育作业设计的批复》与工程作业设计书设计不符，影响了森林抚育工作的实施效果。

存在问题原因：部门对业务管理制度重视程度有不足，对批复工程作业设计的细节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同时部分业务环节、管理思路有待进一步改善提高。

（四）项目成本控制措施执行能力有待提高

2021年度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苗木采购项目选定淄博兆佳花卉园艺有限公司、山东怡然园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为项目成交供应商，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同时期17种苗木信息价及市场价格情况，其中北海道黄杨（高度2m）、栾树（胸径6cm-8cm）、绚丽海棠（地径6cm）的苗木价格，单价成本价格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部门成本控制措施不足。

存在问题原因：一是部门在采购前未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部分苗木品种设定的预算价偏高。二是苗木价格受季节性、供应量以及采购量的影响较大，造成了部分苗木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

（五）工作落实精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分解下达淄绿化办〔2020〕9号文件造林绿化任务的通知》，经开区年度造林绿化提升任务指标1500亩，项目工作合理性不足；沂源县年度造林绿化提升任务指标6500亩，项目协议约定竣工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前达到验收标准，项目工作时效性不足。

存在问题原因：一是部门项目实施申报及任务下达时，对项目申报的时间节点、工作节点、目标实现程度未明确。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内部控制意识薄弱，同时由于项目是跨年项目，单位认为完成任务指标即可，对完成当年工程任务量重视程度不够。

（六）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测算确定的资金不匹配。二是时效、质量、满意度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清晰，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存在问题原因：单位缺少规范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流程和评定程序，同时部门对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认识不足，造成绩效目标不准确、任务不明确。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监控验收关键性成果，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效果

一是加强项目日常跟踪监管工作，尤其是强化事中绩效运行监控，进一步完善项目复核和验收实施方案，对资金使用单位强化绩效管理反馈机制。二是完善项目验收流程，同时要求项目单位定期报送项目进度表等材料，结合项目中期检查、项目预验收等手段，建立健全有效的管理机制。三是苗木进场验收时，对地被类苗木要抽样检查，对苗木新鲜度重点查看，减少种植后病害损失。部门在分配苗木时应根据种植现场环境情况合理分配苗木，提高种植苗木的成活率。

（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方面建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创建项目实施部门进一步科学统筹和调度资金，提高拟实施项目的科学性与前瞻性，明确财政资金支出方向，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提高项目预算准确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或重点抽查等方式，督促区县完成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点拨付工程款，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规范工作制度建设，进一步保障项目实施效果

一是建立、健全市县级森林质量提升各项监管机制，制定全过程闭环管理的工作制度，保障森林质量提升实施监督全过程的阳光运行。二是实施单位制定项目时，应明确每个阶段完成的时间节点，并加强对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精准考量政府采购成本，提高部门成本控制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苗木招标采购由预算单位统一组织实施，苗木采购时技术参数应准确、详细和完整，采购清单确定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改苗木品种、规格。苗木采购预算价的确定，应以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苗木品种信息价及市场价格情况确定。二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工程结算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进一步规范绿化工程项目管理，优化操作流程，通过集中采购发挥规模效益，有效降低建设成本并节约资金。

（五）加强事前调研和策划，明确工作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实

施精准高效

一是项目申报及任务下达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资金补助情况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在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目标明确、计划周详、管理有序、过程监控到位的可操作流程。二是强化对重点区域绿化任务的统筹与监控，针对有关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确保项目实施精准高效。

（六）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在绩效目标申报过程中，建议与业务处室充分沟通，综合财务和业务部门的意见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应遵循全面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和可衡量性原则。二是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项目申报评审中应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合理性评审，同时绩效指标的设置应与项目属性高度相关，能够体现出该项目的个性化。

不动产登记社会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一）评价目的

通过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和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和改进政府采购管理的提供依据，为不动产登记社会服务项目规范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不动产登记社会服务项目，重点对不动产登记社会服务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与规范性进行综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对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使用的不动产登记社会服务项目经费1800万元全部进行现场评价。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不动产登记涉及千家万户，关系企业、群众的重大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事关百姓安居乐业。为进一步维护淄博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转，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对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各项要求，

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立不动产登记社会服务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定向委托方式，选取淄博市齐旭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021年度不动产登记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承接单位，承担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淄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业务指导、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

本项目2021年度年初预算资金为180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资金为1775.58万元，经协商谈判，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775.58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淄博市齐旭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日内递交上季度不动产登记购买社会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报告及相应文件资料，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完毕后十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25%。

（2）实际拨付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底，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淄博市齐旭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拨付资金合计1785万元，其中支付合同款450万元，剩余1335万元以借款形式拨付。

（3）实际投入资金

2021年12月29日，淄博市齐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归还借款15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淄博市齐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拨付的资金净计1635万元。

经核查，淄博市齐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度实际支出资金合计1829.74万元，其中向68名正式职工支付职工薪酬1207.74万元，占比66%，向62名派遣人员支付劳务费384.14万元，占比20.99%，人员工资占比较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

围绕不动产登记领域关键环节和重点事项，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痛点难点，不断创新管理方式，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提高服务效能，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和质量，更好地服务办事企业和群众，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2.年度目标

完成2021年度不动产登记业务受理、非公证继承业务受理、土地出让金业务办理、便民上门服务、发放证书（证明）、电话回访及不动产登记档案保存管理等工作，让不动产登记更加便民利民，让办事企业和群众更加放心。

三、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5个部分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

11个二级指标和31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成中，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为：项目决策类指标占10%，项目过程类指标占40%，项目产出设定指标占33%，项目效益设定指标占17%。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

项目最终得分为65.6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二）评价结论

1.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设置的绩效目标合理，设定的绩效指标具体，但是产出时效指标和产出质量的指标值可衡量性不足。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是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够匹配。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用的采购方式不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10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且未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未填报采购品目、未提供报财政部门备案资料。

2.项目过程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际向淄博市齐旭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拨付资金合计1785万元，其中服务费450万元，以借款形式拨付资金1335万元，资金拨付进度超出合同约定的进度，且

服务费直接根据合同额拨付，未结合月度考核结果。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用定向委托方式选取服务单位，不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10号）的第二十七条规定。项目执行的定向委托程序不完整，缺少制定定向委托文件、编制响应文件、提供协商记录报告的流程。

同时，项目合同签订不够严密，存在合同订立时间晚于项目服务期限、合同附件不完整、合同内容不完整等问题。

3.项目产出

淄博市齐旭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能够按照不动产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各项不动产登记业务，配备具有相应资质、有登记工作经验的人员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及时完成年度计划的服务事项，并确保登记信息及档案资料的安全。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淄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能够及时按合同约定组织年度验收、季度验收、月度考核及收件抽检。

项目合同金额为1775.58万元，与项目采购预算1775.58万元一致，成本节约措施不够有效。

4.项目效益

项目实施能够提高不动产处置效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能够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能够优化营商环境，能够提高行政服务效能、提升政府现代化治理能力。服务群众满意度对项目的满意度为93.62%。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服务事项单价核定不科学，缺少设定依据文件。服务事项划分不科学，业务受理（窗口）、档案运送及登记档案资料整理入库是业务受理工作的具体流程，不应拆分测算预算。主要原因是，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服务事项的流程梳理不够细致，未结合其他地域类似项目服务费、专家意见等测算项目预算。

（二）采购方式的选择不符合法定适用情形

本项目2021年度采购金额为1775.58万元，属于市县级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但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用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不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10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主要原因是，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人员对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掌握不到位，不能选用适合项目的采购方式。

（三）定向委托程序执行不完整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用定向委托方式选取供应商，但定向委托程序执行不到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制定定向委托文件，仅编制了项目说明书；淄博市齐旭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未编制响应文件，仅提供了响应报告；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提供协商记录报告。以上不符合《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竞

竞争性评审和定向委托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主要原因是，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人员对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掌握不到位，不能完整履行采购流程。

（四）缺少成本节约措施

1.2021年度不动产登记社会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1775.58万元，与项目采购预算1775.58万元一致，未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有效降低服务费用。

2.验收结果未与服务费挂钩，不利于引导第三方服务单位提升项目服务质量。主要原因是，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认识不到位，没有考虑到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旨在“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方面的意义。

（五）合同签订不严密

1.合同订立时间晚于项目服务期限。合同订立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但项目服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合同附件不完整。合同第六条为“绩效评估标准及方法（应附具体方案）”，但合同中未附方案。

3.合同内容不完整。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缺少合同制定、签订审查机制，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处空白，未明确项目违约成本。

（六）资金拨付不符合合同约定

1.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截至2021年12月底，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向淄博市齐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拨付2021年

第四季度服务费443.9万元。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际向淄博市齐旭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拨付资金合计1785万元，其中服务费450万元，以借款形式拨付资金1335万元。

2.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根据考核分值核算月拨付资金，但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组织月度考核，直接根据合同额拨付服务费。主要原因是，项目采购时间与服务期限不对应，项目年度预算与合同付款进度不匹配，出于保障服务单位人员基本工资考虑，提前拨付项目资金；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合同约定不够重视，未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六、有关建议

（一）深入学习并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的法律法规

建议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鲁财采〔2020〕2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2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评审和定向委托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8号）、《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鲁财购〔2018〕6号）等文件，采

用恰当的采购方式选取供应商，并严格执行各项流程。

（二）调整预算资金测算方式

1.建议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购买服务支出与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确定购买服务项目时，应当确认涉及的财政支出已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中安排，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2.建议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重新梳理服务事项，根据服务事项的办理标准、办理流程优化资金测算方式，统筹考虑服务事项间的连贯性与交叉重叠问题，综合考虑财政保障能力以及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三）强化合同文本审查

1.优化审查流程，提高审查效率，做到审核细致、意见具体。

2.突出审查重点，提高审查质量，重点突出对合同主体是否有民事行为能力、权利义务是否对等、价款确定是否有据和违约责任是否明确等方面的审查。

3.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法制培训，提高单位人员依法履约、防范合同风险的意识，提升审查人员的法律业务素养。

（四）完善考核结果应用机制

1.建议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善结果应用机制，建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承接主体选择、

预算资金安排、服务费拨付挂钩，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促进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绩效。

2.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出具评价验收报告。

（五）加强对服务单位的过程监管

1.建议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既要遵循市场规律，又要注重引导和监督，确保监督不缺位，督促购买服务切实服务到位。

2.建议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10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加强合同履行管理，及时了解掌握服务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等及时组织项目验收，督促服务单位严格履行合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淄博市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 普惠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由于福利住房制度取消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部分老旧小区失修失养失管现象日益严重。小区居民购买物业服务的消费意识比较淡薄，造成物业费收取难度大。同时受老旧小区维护费用较大、管理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专业物业公司不愿意接管老旧小区，难以实施物业市场化管理。老旧小区“脏乱差”现象已经成为社会难题，严重影响了城市形象。

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积极探索解决老旧小区管理难题的长效机制。2009年开始，我市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的做法，探索用简易物业管理的办法，解决老旧小区管理难题，并提出物业管理全覆盖的长期目标。2021年，经市人大票决，将老旧小区实施简易物业管理列入全市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市、区县财政资金普惠奖补政策引导的方法，把老旧小区逐步引入物业化管理，让位于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的物业公司，不断提升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项目预算

按照各区县上报的全市对209个老旧小区、262857户、

2389.31万平方米小区数量和区县确定的（张店区等7个区县130元/户/年、周村区等3个区县0.1元/平方米/月、高新区0.12元/m²/月）补贴标准情况。2021年全市老旧小区普惠奖补应安排预算资金3350.88万元。按照市级立项依据，市级承担全市简易物业普惠奖补资金的30%，安排预算1005万元，其余部分由区县承担。共同推进老旧小区实施简易物业，逐步走向社会化、市场化管理。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1年，老旧小区实施简易物业管理列入全市民生实事项目、十二大攻坚行动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和城市更新行动计划，推进“红色物业”建设，对全市209个老旧小区、262857户、2389.31万平方米实施简易物业管理。

《淄博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65号）界定了建成交付使用，但配套设施不齐全、环境质量较差的为老旧住宅小区；将管理主要内容界定为公共秩序维护、卫生保洁和绿化养护等物业管理基础内容；明确了“区县政府负责、部门协调、街道办事处组织、社区居委会落实”的管理原则，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统一管理”的管理体制；提出了老旧小区日常管理与改造整治相结合，区县政府应积极采取措施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整治。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通过政府普惠奖补资金托底，对209个、262857户、2389.31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实施简易物业管理，杜绝老旧小区失管失养失修情况。在政府补贴基础上，推行老旧小区居民交费购买物业服务意识，2021年居民交费小区数量占比达到30%。

（二）年度绩效指标

对209个、262857户、2389.31万平方米老旧小区实行简易物业管理，加强老旧小区公共秩序维护、卫生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等综合管理服务，为居民提供较为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提高奖补小区及群众满意度，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使过去“脏乱差”的老旧小区实现环境“大变身”，城市市容市貌、文明程度得到进一步提升。实现简易物业常态化管理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做出积极贡献。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对象

通过开展评价，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分析奖补政策产业效益，总结经验做法和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政策落实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财政资金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淄博市2021年度老旧小区简易物业普惠奖补资金项目。评价范围即该普惠奖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历经的过程环节，具体范围包括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政策效益、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收益对象满意度），重点关注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情况。

（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年度预算执行的事后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综合选用比较法（各区县工作开展情况）、因素分析法（老旧小区共性、个性指标分析）、成本效益分析法（奖补资金引导作用的发挥和退出机制的建立）及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非现场评价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以补贴区县工作情况、以主管部门管理情况、补贴小区简易物业情况为个体“单位”进行分层评价，汇总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三）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整体由4大类、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0项三级指标组成。

决策：占权重分15分，用于考察项目实施前准备工作的充分性与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合理性与明确性、资金投入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本项目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进行考察。

过程：占权重分25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管理以及项目管理执行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本项目从资金管理与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进行考察。

产出：占权重分25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产出情况。指标设计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及产出成本三个角度入手，有针对性地选取关键指标。

效益：占权重分35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政策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实现程度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设计从项目效益角度进行考察。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与市住建局、11个县区主管部门召开座谈会，到各区县24个镇（街道）办、39个社区、45份物业满意度调查表、92份居民满意度。召开7次非现场评价会议，对获取的相关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淄博市2021年度老旧小区简易物业普惠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综合评定，淄博市2021年度老旧小区简易物业普惠奖补项目总得分为87.7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围绕年度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

（二）绩效指标分析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在政府补贴基础上，推行居民交费购买物业服务，交费小区数量占比达到30%。

通过区县座谈、现场评价了解到，纳入范围的老旧小区实现

简易物业全覆盖，但实现交费小区数量完成情况不够理想。各区县推进引导老旧小区业主交费工作措施上存在差距，造成市住建局制定的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不够理想，实际完成引导老旧小区交费率16.68%。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简易物业普惠奖补政策项目组织管理程序要求，绩效目标制定基本合理。

(2) 过程方面。市住建局制度建设较完善、落实考核验收机制等健全。市级资金拨付到位良好，区县预算执行情况欠佳，资金使用合规。

(3) 产出方面。区县普惠奖补成效方面，部分区县政策引导实现物业缴费小区数量比例不高，政策退出机制尚待完善，产出效果不是很理想。

(4) 效益方面。提高了老旧小区生活环境条件，提升了老旧小区居民生活质量，助力了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的创建工作，有效地赋能民生品质高质量发展。

3.区县指标评价分析

各区县主管部门推动老旧小区由简易物业管理逐步向专业化、市场化物业管理过渡。但由于各区县工作进度原因，在政策落实管理过程、项目产出及政策效益方面存在差异。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对发挥奖补政策性引导，推行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走向

市场化认识不足

部分区县未制定推向市场化工作计划和措施，财政资金兜底意识比较强，未充分发挥落实普惠奖补政策引导作用。

（二）各区县工作进展不平衡，年度绩效总体目标完成率不高

部分区县仍停留在从“无”到“有”的阶段，未能完成年度实现缴费达到30%的总体绩效目标。

（三）部分区县预算资金配套不足，奖补资金未能全部拨付到位

一是部分区县未安排本级预算。全市奖补资金3350.88万元，区县承担奖补资金的70%部分，应安排预算2345万元，实际安排预算1336万元，预算安排只占56.96%；二是个别区县未能及时拨付市级奖补资金。市级拨付老旧小区奖补资金1005万元，各区县拨付到位773.25万元，拨付到位率80%。

（四）奖补资金使用上，应进一步明确具体使用范围

小区奖补资金有的区县由镇办统筹使用，用于小区飞线、划线等基础性设施改造；有的区县由社区直接支付简易物业招聘人员的劳务费；有的区县支付用于物业公司接管小区物业费。未能进一步明确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对已符合退出奖补政策的老旧小区奖补资金应建立动态资金使用调整。奖补资金的使用用途不一致，也是造成各区县工作进度不平衡的因素之一。

（五）区县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

各区县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时，未能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和从年度工作计划出发，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同时受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绩效指标的细化度、量化度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一）在“减”上定目标。市住建局应谋划年度完成简易物业政策退出实施方案，制定老旧小区简易物业退出清零计划目标，明确奖补政策退出时限，逐步实现老旧小区简易物业量的减少。

（二）在“管”上求突破。针对各区县工作进度不一致的问题，市住建局围绕年度绩效总体目标，注重督管调研，加强对区县工作进展的调动，梳理形成先进经验的区县做法，督促相关区县完善长效退出机制。

（三）在“退”上做文章。各区县要及时做好资金保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要结合区县主管部门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合理安排年度资金预算，共同推进完成简易物业奖补政策总体目标，实现奖补资金的“退”出。

（四）在“用”上要细化。应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简易物业奖补资金使用用途，发挥资金“奖补”作用，切实解决各区县推进简易物业工作进度的一致性。

（五）在“效”上求质量。项目单位应根据政策目标，年度目标设置上，加强预算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结合度，进一步提高编制质量，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的“提质增效”。

第三部分

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资料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资金构成		全年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A)	全年 执行数 (单位: 万元)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22.15	10222.15	100%	10	10
		其中：市本级资金		10222.15	10222.15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	-	-
职责 序号	部门 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年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管理	牵头组织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管理的协调调度、检查考评、推进落实等，组织开展“十大行动”项目建设，建立完善考评体系。	策划建设项目数	≥280个	292个	5	5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5	5	
			投资完成率	≥95%	98%	5	5	
2	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督导检查	做好“城市管理进社区”活动。	“城市管理进社区”活动开展率	≥90%	100%	5	5	
3	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	打造高效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淄博市市区的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和处置业务的常态化管理。	采集上报城市部件、事件的案件数量	≥13.8万件	16.72万件	5	5	
			案件处置率	≥98%	98%	5	5	
			案件结案率	≥95%	95%	5	5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4	负责全市智慧城管建设工作	指导全市智慧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管理并推动市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淄博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完成率	≥98%	99%	5	5	
5	市容市貌管理	城市市容整洁有序、管理到位，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保持整洁、完好；户外广告设施应适量、安全、规范、美观，与城市容貌和环境相协调。	门头牌匾、门前五包系统录入率	≥90%	90%	5	5	
			市容管理示范道路、示范区域建成率	≥20%	20%	5	5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入栏率	≥90%	90%	5	5	
6	城市道路照明服务保障	做好城市照明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主城区路灯高质量运行。	亮灯率	≥98%	98%	5	5	
			设施完好率	≥95%	95%	5	5	
7	承担城乡生活垃圾、城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市场化运作的指导工作	对市级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企业管理运营、安全生产和环保达标等情况进行监管，有效保障全市生活垃圾接收处理和企业的稳定运行。	城市生活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5	5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8	提升城市道路深度保洁质量	深度保洁示范路创建率达到90%。	深度保洁示范路创建率	≥90%	91%	5	5	
9	承担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	参与拟订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等；承担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技术指导、政策解读和培训推广等工作，承担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示范单位、示范小区（村）、示范街道（镇）和示范县区创建指导工作，配合做好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协调、宣传引导、督导评价等工作。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22%	28%	5	5	
10	承担城乡环卫一体化推进的服务保障	配合做好城乡环卫一体化综合考评、城市管理领域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监管；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水平，改善城乡环境。	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2.5	2.5	
			城乡环卫一体化覆盖率	100%	100%	2.5	2.5	
11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监督管理	做好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监督管理。	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98%	98.47%	5	5	
总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资金构成		全年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A)	全年 执行数 (单位: 万元)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4.74	4304.74	100%	10	10
		其中：市本级资金		4304.74	4304.74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	-	-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年 年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 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	法治化建设工作	落实《山东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市国资委法律顾问工作。	法律咨询 服务满意度	≥80%	80%	2	2	
			法律培训 次数	≥1次	1次	2	2	
			重大行政 事项合法性 审查覆盖 率	100%	100%	2	2	
2	网络运维及保障工作	根据有关部门和文件的要求,推进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工作,进一步推动社会信息化进程,加强国资监控信息化工作,服务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降低信息化资金投入,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实现监管系统全覆盖。	监管平台建设完成度	100%	100%	2	2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2	网络运维及保障工作	科学划定网站类别,分类指导,规范建设。	网站运行指标数	≥600条	1007条	3	3	
		依法依规开展政务公开。	政务公开、新媒体宣传及时率	≥90%	100%	3	3	
		加强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网络安全事故数	0次	0次	3	3	
3	负责监管企业党的建设	指导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	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监管企业人才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4	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	围绕国资国企各项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展示我委工作亮点和先进做法。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对企业党员发展对象、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适时组织培训。	培训对象覆盖率	100%	100%	2	2	
		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进行监督检查。	全面从严治党在国有企业落地率	100%	100%	2	2	
		指导和推进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工作。	监管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文化、职称评审完成率	100%	100%	2	2	
		指导所监管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5	企业投融资、收益管理	完成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	实际收缴数额占预算比率(%)	100%	100%	3	3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5	企业投融资、收益管理	试点新型融资方式，推动重大项目落地。探索资产证券化融资方式，引导企业采取融资租赁、发行企业债券、争取政府专项债等多种方式，加大融资力度，降低融资成本。	新型融资试点企业户数	≥2户	2户	2	2	
6	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完善产权登记工作制度。	产权登记及时率(%)	≥90%	90%	3	3	
		完善资产评估监管体系。	对重大资产评估事项开展专家评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规范报告事项，扩大报告事项范围和内容，提高事后监管力度。	报告制度完善率	100%	100%	2	2	
7	国有资产统计分析	汇总分析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汇总分析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8	考核分配	实施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核定。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核定完成比例	100%	100%	2	2	
9	中长期激励工作	推进中长期激励试点工作。	试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	财务监管	加强对企业财务决算的批复。	企业财务决算批复完成率	100%	100%	3	3	
		对2021年度企业工资总额进行清算；进行2022年度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2021年度企业工资总额清算和2022年度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完成率	100%	100%	3	3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0	财务监管	建立财务月调度制度。	财务月调度会议召开次数	12次	12次	2	2	
		制定企业财务监督管理相关制度。	企业财务监督管理相关制度制定数量	≥4个	3个	2	1.5	由于企业公司治理结构未完全建立,《市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暂未制定。
		实施资产负债率管控。	实施资产负债率管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实施出资人审计。	2021年度企业审计工作完成户数	≥26户	26户	2	2	
11	完善企业公司治理	指导所监管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工作,组织审议所出资企业董事会年度报告。	审议出资企业董事会年度报告完成率	100%	100%	2	2	
		制定、修改所出资企业章程。	制定、修改出资企业章程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12	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负责推进所监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	所监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完成户数	≥6户	6户	3	3	
13	配合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负责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对所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督查活动,对不合格企业进行监督整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4	优化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	集团组建工作。	组建淄博市产业发展集团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科技创新工作。	所出资企业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完成户数	≥1户	1户	3	3	
		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市国资委和所监管企业在境内外的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活动。	所监管企业的招商引资活动完成次数	≥1次	1次	2	2	
		推动市属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向同类主业集合。	企业年度主业投资比例	≥90%	90%	2	2	
			推动重大建设投资项目数量	≥5个	5个	2	2	
总分	99.5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淄博市审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资金构成		年初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A)	全年 执行数 (单位: 万元)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1.73	3192.7	111.96%	10	10
		其中：市本级资金			2851.73	3192.7	111.96%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	-	-
职责 序号	部门 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年 度 目标值 (A)	实际 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 成原 因分 析	
1	预 决 算 管 理	科学合理编制 部门预决算	预决算编 制的规范 性	规范	规范	4	4		
		规范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依法按时完整 进行预决算公 开	预决算公 开情况	及时、真 实、完整	及时、真 实、完整	3	3		
2	资 产 管 理	健全资产管理 制度	资产管理 制度健全	健全	健全	3	3		
		有效执行资产 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 制度有效 执行	有效	有效	3	3		
3	内 控 管 理	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	内控管理 制度健全	健全	健全	2	2		
		内控管理制度 有效执行	内控管理 制度有效 执行	有效	有效	3	3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4	审计监督	按时完成年度审计计划	审计项目数量	≥45个	46个	3	3	
			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80亿	86.81亿	3	3	
			审计发现非金额计量问题个数	≥300	495	3	3	
			审计发现侵害人民群众利益问题金额	≥5万元	7万元	3	3	
5	审计报告	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目标	出具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数量	≥80篇	69	4	3.45	
			被批示、采用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的篇、次	≥2	1	3	1.5	
			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数量	1	1	2	2	
6	审计处理情况	高质量完成审计项目，依法依规做出审计决定，提出审计建议	审计处理处罚金额	≥5亿	5.38亿	3	3	
			审计期间整改金额	≥0.5亿	2.96亿	2	2	
			移送处理事项	≥10件	45件	2	2	
			审计提出建议数	≥100条	147条	2	2	
			提交审计信息数量	≥30篇	21篇	2	1.4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7	审计整改情况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	审计整改完成率	≥90%	93%	3	3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	审计处理结果落实情况	落实	落实	2	2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重大案件	移送处理落实事项	落实	落实	2	2	
		落实审计建议被采纳情况	被采纳审计建议数量	90条	147条	3	3	
8	审计结果利用	提升审计结果利用水平，提出高质量审计信息	被批示、采用审计信息数量	≥24篇	21篇	4	3.5	
9	审计科研	按时完成审计科研任务	科研成果数量	≥2	2	3	3	
10	其他	按时完成审计项目	审计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100%	4	4	
		发挥审计作用，规范被审计单位经济行为	审计报告对被审计单位规范使用资金的指导性	较强	较强	2	2	
		通过培训、挂职锻炼等手段提高审计人员业务能力	提高审计人员业务能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	2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0	其他	提升审计发挥作用	提升审计发挥作用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	2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有效降低人员成本,提升审计效益	审计项目人员成本	≤90元/人.天	76元/人.天	3	3	
		严格执行审计纪律,规范审计行为	审计期间执行审计纪律情况	未出现违反审计纪律现象	未出现违反审计纪律现象	3	3	
		积极开展审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培训覆盖率,从根本上提升审计人员的业务能力	审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覆盖率	≥80%	90%	4	4	
总分		96.85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资金构成		全年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A)	全年 执行数 (单位: 万元)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095.87	89095.87	100.00%	10	10
		其中：市本级资金			89095.87	89095.87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	-	-
职责 序号	部门 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年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 成原 因分 析	
1	卫生 健康 资源 配置	促进卫生健康 基本公共服务 均等化、普惠 化、便捷化和 公共资源向基 层延伸等	每千人口医疗 机构床位数	≥7.3张	7.4张	3	3		
			每千人口执业 (助理)医师数	≥3.85人	4人	3	3		
			每千人口注册 护士数	≥4.25人	4.19人	3	2.9		
			每千人口公共 卫生人员数	≥0.75人	1.06人	3	3		
			每万人口全科 医师数	≥4人	3.86人	3	2.8		
2	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	深化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推 进管办分离， 健全现代医院 管理制度	公立医院综合 改革项目覆盖 率	100%	100%	3	3		
			个人卫生支出 占卫生总费用 的比例	≦27.9%	27.43%	3	3		
			三级医院平均 住院日	≦8天	9.07天	3	2	据实 统计	
			床位使用率	≥80%	78.32%	3	2.9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3	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提高疫苗全程接种率和及时接种率，夯实常规免疫基础。继续维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努力实现消除麻疹目标，妥善处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8.20%	2	2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规范处置率	100%	100%	2	2	
		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	传染病报告率	≥95%	98%	2	2	
4	卫生应急	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网络直报率	100%	100%	2	2	
5	健康服务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70%	70%	2	2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率	≥90%	87%	3	2.9	
		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推广以慢性病管理和老年营养运动干预为主的适宜技术	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	61%	2	2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6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省统一规划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3	3	
		提高临床用药安全性	门诊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率	≤10%	7%	2	2	
7	公共卫生监督管理	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污染和食品有毒有害物质监测，建立覆盖城乡的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	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乡镇级行政区域覆盖率	100%	100%	2	2	
		落实对职业卫生、放射诊疗、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和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双随机完结率	100%	100%	3	3	
8	计划生育	负责全市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计划生育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100%	3	3	
			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2.8个	3.11个	3	3	
9	妇幼保健	免费产前筛查率	产前筛查率	≤80%	99.20%	3	3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孕产妇死亡率	≤8.2/10万	0	3	3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9	妇幼保健	降低婴儿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	≤3.3‰	2.64‰	3	3	
		降低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0‰	3.64‰	3	3	
		以县为单位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以县为单位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5%	96.32%	3	3	
		以县为单位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以县为单位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5%	94.29%	3	2.9	
10	中医药	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建设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	≥2个	4个	3	3	
			建设中医学学术流派工作室	≥2个	4个	3	3	
			符合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级中医医院占比	≥30%	30%	2	2	
		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	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培训	≥10000人次	10000人次	2	2	
			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培训	≥100人次	120人次	2	2	
		11	医患关系	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患者就医满意度	≥95%	95%	2
总分		98.4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资金构成		全年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A)	全年 执行数 (单位: 万元)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11	18611	100%	10	10
		其中：市本级资金			18611	18611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	-	-
职责 序号	部门 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年 度 目标值 (A)	实际 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 成原 因分 析	
1	传承创 新齐文 化	建设“齐文化传 承创新示范区· 齐风胜境”	完成建设	1个	1个	5	5		
		建设齐长城文 化公园	品牌建设	1个	1个	5	5		
		建设百里黄河 风情带	品牌建设	1个	1个	5	5		
2	提供公 共文化 服务	布局新型公共 阅读空间	新型公共阅 读空间数量	≥50处	60处	5	5		
		开展全民阅读“ 七进”活动	活动场次数	≥1000场 次	3600场	5	5		
		开展“最美城 市书房”评选	评选场次数	≥1场	1场	5	5		
		打造综合性文 化服务中心示 范点	综合性文化 服务中心示 范点数量	≥50家	96家	5	5		
		打造农家书屋 提质增效示范 点	农家书屋提 质增效示范 点数量	≥40家	50家	5	5		
		创建省级景区 化村庄	创建个数	≥2个	2个	5	5		
		举办文化艺术 季	活动场次数	≥400场	500场	5	5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2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开展“一村一年一场戏”活动	活动场次数	≥1000场次	3086场次	5	5	
3	建设精品旅游	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	重点文旅项目数量	≥30个	69个	4	4	
		培育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数量	3-5家	4家	4	4	
4	保护利用文化遗产	实施文物保护三年行动计划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开展修缮	≥23处	23处	3	3	
		新建博物馆	博物馆数量	≥5家	10家	3	3	
		举办交流研讨和项目展演	活动场次数	≥1场	2场	3	3	
5	精准营销推介	开展文旅旅游推介	邀请旅行社数量	≥6个	8个	3	3	
			推介活动场次数	≥1场	2场	3	3	
		开展主题文旅活动	活动场次数	≥1场	1场	3	3	
6	管理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建设	推动城市影院参加公益电影放映	参加影院数量	≥8家	12家	3	3	
7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信用信息采集录入	录入时间	10日内	8日	3	3	
		安全隐患排查	安全问题发生率	0%	0%	3	3	
总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资金构成		全年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A)	全年 执行数 (单位: 万元)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92.87277	11192.87277	1	10	10
		其中：市本级资金		10889.87277	10889.87277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303	303	-	-	-
职责 序号	部门 职责	职责目 标	绩效指 标	2022年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 成原 因分 析
1	安全生 产控 能力建 设	健全完 善安全 生产责 任体系	安全生 产综 合巡 查督 查和 专项 巡查 督 查次 数	≥12次	15次	3	3	
		推进专 项整治 三年行 动	年度攻 坚重 点任 务数 量	≥12项	22项	3	3	
		推进双 重预防 体系建 设	高危企 业、 规模 以上 企业 双重 预防 体系 建成 比 率	排名位 于全 省前 列	位于全 省前 列（ 建成 率 100%）	3	3	
		规范安 全生产 执法检 查	安全生 产执 法检 查精 准度	>80%	≥85%	3	3	
		加强关 键环节 安全管 控率	危化品 特殊 作业 “十 严格” 及第 三方 现场 技术 服务 规定 落实 质量	100%	100%	3	3	
		加强安 全生产 指导服 务	企业一 线指 导服 务和 现场 督 导教 育次 数	≥4次	6次	3	3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安全生产防控能力建设	加强安全生产驻点监管	重大问题或重大隐患报告及时率	100%	100%	4	4	
		提高许可审批服务效能	行政审批“市县同权”	落地实施	落地实施	3	3	
		规范事故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查处率	100%	100%	4	4	
		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五进”活动次数	≥4次	10次	3	3	
			“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次数	≥1次	1次	3	3	
			高危企业班组长安全技能培训教育次数	≥1次	1次	3	3	
		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建设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次数	≥2次	3次	3	3	
2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加强灾害风险评估会商	县级评估覆盖率	100%	100%	3	3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普查	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行动次数	≥1次	1次	3	3	
		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创建	社区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水平	提高	提高	3	3	
		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次数	≥1次	1次	3	3	
			打击森林草原违法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次数	≥1次	1次	3	3	

职责序号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3	抓好防汛抗旱工作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科学化水平	提升	提升	4	4	
4	强化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	四级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3	3	
	强化应急预案演练体系建设	应急演练活动次数	≥4次	5次	4	4	
5	强化应急装备力量	专业救援队伍	分行业建立	分行业建立	3	3	
	完善应急响应机制	事故灾害分级应急救援处置机制	进一步规范	进一步规范	3	3	
	强化应急值班备勤	突发情况上报及时率	100%	100%	3	3	
6	强化物资储备建设	应急物资发放使用合规合法性	100%	100%	4	4	
7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	监测预警准确度	提升	提升	3	3	
	强化应急救援实战信息化	市、区县一体化决策指挥体系	全面建成	全面建成	3	3	
	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化	“一网通办”	全面推进	全面推进	4	4	
得分		100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设下属单位3个，分别是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2021年年中并入）及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综合规划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城市交通科、公路管理科、港航和铁路管理科、安全监督科和财务审计科11个科室和机关党组织。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内设19个内设科室和9个分支机构，为市交通运输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内设12个内设科室，为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挂淄博市交通运输智慧化服务中心牌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14个科室，为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副处级单位。

该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为4988.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988.51万元，占100%。2021年支出预算为4988.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9.35万元，占51.30%，项目支出2429.16万元，占48.70%。

该部门2021年收入决算合计43440.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收入43109.9万元，占99.24%；其他收入320.7万元，占0.74%，上年结余9.47万元，占比0.02%。2021年支出合计43440.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06万元，占44.67%；项目支出23835.24万元，占54.87%。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部门管理、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确定整体绩效目标部分满分5分，得3分；资源配置部分满分15分，得12.2分；部门管理部分满分15分，得14分；运行成本控制部分满分10分，得10分；履职效能部分满分40分，得40分；可持续发展能力部分满分5分，得3分；满意度部分满分10分，得10分。根据评价分值，确定淄博市交通运输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2.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整体绩效目标方面。该部门按要求编制了整体战略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主要指标围绕路网布局、路况水平、运输服务、行业治理等方面，但整体绩效目标编制不全面，未将重点工作计划及预算项目中均包括的全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专项工作纳入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准确性不足，一是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存在一定的差距，二是个别指标的评价标准设置不够合理。整体绩效目标满分5分，因整体绩

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性、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性不足等原因，扣2分，此项得3分。

资源配置方面。该部门预算申报、审核、决策程序合规，预算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匹配，但预算编制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压减支出不到位，未按规定标准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测算明细不完整，无具体支出明细及标准。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部分资金支出使用规范性一般，年末结余资金未上缴，零余额账户提现并向本级及所属单位转移实有资金。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追加相应预算，预算追加申报审批流程规范。部门年初预算与年终决算无明显差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总体合规，部分表格编制质量有待提高。部门收入预算编制全面、规范，资金涵盖了部门当年全部收入来源。部门人员配置符合“三定”方案要求，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职责分解细化到人。资源配置满分15分，因预算编制不够规范、预算资金支出使用不合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等原因，扣2.8分，此项得12.2分。

部门管理方面。部门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流程清晰、职责分工明确，资产配置、使用、管理、处置等环节总体规范。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过程规范，相应申报审批流程执行严格，采购项目做到“应采尽采”。部门内控制度建立健全，管理流程清晰，岗位职责划分明确；但实际工作过程中，个别制度执行不到位、落实不严格。部门管理满分15分，因个别制度执行不到位、落实不严格等原因，扣1分，此项得14分。

运行成本控制方面。经调查，该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总体规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相关费用支出未超出年初预算安排。部门项目支出管理总体规范，各项资金支出申报、审批流程符合要求，支出依据充分、完整；资金支出进度总体情况良好。运行成本控制满分10分，部门运行成本控制情况良好，此项得10分。

履职效能方面。经调查，该部门履职情况总体良好，各项任务均及时完成，在国省道养护治理、乡镇道路通达、村级道路通达、交通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危桥修缮改造、道路超载治理、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国三柴油货车淘汰、公交线路集约优化、新能源公交车辆更换等方面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年初计划要求。履职效能满分40分，部门年度履职情况良好，各项业务指标均完成，此项得40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方面。该部门在项目建设、行业管理、执法效能提升等工作方面不断创新，并建立了相应的机制和保障措施，成果明显；在加快济淄同城交通一体化发展、优化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试点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等职责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管理和服务能力，在社会、经济、民生发展等方面能够发挥可持续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满分15分，因部门工作改革创新及服务能力提升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与提高，扣2分，此项得13分。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持续推进项目建设

2021年，交通重点项目总投资58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29.6亿元，累计完成年度投资145.75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13.97%，各重点建设项目均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二）运输服务得到优化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5条，新增夜间线路11条，创新性开展常态化“淄博人节假日及周末1元公交游景点”活动，实行特定人群全市范围免费乘车政策。继续加大清洁能源公交车投入力度，在淄川区试点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现已开通建成部分合作线路和融合站。加快济淄同城交通一体化发展，加快对刷卡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系统对接，已全面实现交通互联互通卡普及应用、一卡通用。持续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

（三）行业管理争先创优

加快推进行业管理数字化，扎实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大会战。积极邀请吉利汽车淄博地区相关业务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对淄博地区发展定点无人驾驶公交班车的条件和可行性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探讨。

（四）交通执法能力提升

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信息化赋能交通执法，建成14处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另有在建2处、设备调试期7处，开设6处“卡车司机之家”。当年7月下旬，经交通运输部推荐，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人民网、工人日报等10家中央级媒体

以《交通综合执法的山东实践背后：首违不罚 路上有“家”》进行专题报道。

（五）经济运行持续稳定

2021年，全市173家交通运输规上企业营业收入累计完成87.5亿元，同比增速34.66%，位列全省第二。新增月度纳统企业5家，年度纳统企业18家、年度拟退库企业26家，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市交通运输局先后被省市表彰为山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集体、“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

四、存在问题

（一）部门运转类支出年初预算压减未达目标

2021年培训费压减比例为12.83%，未达到《关于编制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淄财办发〔2020〕39号）中“严控运转类支出，各部门会议费、培训费科目全口径支出原则上比2020年年初预算压减30%以上”的目标。

（二）淄川区新能源公交车更新任务未完成

通过查阅资料及现场查勘5个区县发现，目前，张店区、周村区、临淄区、高青县的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替换全部完成，淄川区应完成370辆燃油公交车更新替换，实际完成250辆，完成率为67.57%。

（三）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不规范

2021年，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运营、使用的淄博市道路

运输从业人员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未按规定确定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未开展信息系统等级评测。

（四）部门管理制度落实不够严格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车辆保险赔付款、张北路搬迁费等资金已无实际支出用途，未及时上缴。

（五）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细化

经查阅相关资料，2021年，市交通运输局“市重点公路工程建设质量抽查及竣工验收检测”项目，预算批复资金131万元，绩效年度目标为“根据法规和规范要求，完成全部日常抽检、交工验收前的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竣工验收前的工程质量复测费用，确保受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上述绩效目标中未列明具体监测重点公路的名称及数量，对任务目标及预算资金缺乏约束性。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部门整体战略目标部分指标值和实际工作内容存在不符之处，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达标率”指标。据了解，自2013年起，淄博市开始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工作，该项工作已经常态化，不存在大幅起伏波动，继续将此项工作作为考核目标，不具备较强的现实指导意义和工作促进作用。

二是战略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完善。通过对现有战略目标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进行比对，发现部分工作内容未设立相应指标进行考核，如未将重点工作计划及预算项目中均包括的全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专项工作纳入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五、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预决算编制科学性、规范性

一是强化相关政策学习。认真学习预决算编制相关法规政策以及预决算编制口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等文件精神，精准测算经费需求，合理编制部门预决算，全面夯实预决算编制基础。二是严格经费支出控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预算编制，合理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严控会议费、培训费支出，严格执行“先预算，后采购”要求，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精确化。

（二）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一是完善调度机制。整合多方网络安全技术力量，组建网络安全工作小组，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制度，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二是动态巡查检查。不定期对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管理风险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查出问题立即整改。在重要时段、重大活动和法定节假日，安排专人值班，坚持“日报告”“零报告”。三是强化宣传教育。提升保密意识、安全意识和防护意识。

（三）严格执行相关业务制度，规范各项工作开展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完善制度落实体制机制，督促单位各级人员严格按制度办事、按章操作，严格按照内部管理要求进行考核。对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到相关业务部门。同时加强对各项管理制度的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确保将制度内容

和相关要求传递至各级人员，使各级人员对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充分理解，有效执行。

（四）完善项目绩效管理机制，确保绩效管理规范到位

建议部门依据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体系建设，规范预算编制工作流程，细化量化预算测算明细，充分体现项目预算资金规模及预算构成情况。充分发挥监督管理职能及全局统筹能力，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细节管控，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建议部门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一是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是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后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表述；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四是收集相关基准数据，依据项目预期实施进展，结合预计投资的资金规模，确定绩效指标及具体数值。

淄博市体育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淄博市体育局（以下简称“市体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承担执行体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全市竞技体育发展、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指导体育宣传、科技、教育和培训等工作职责，内设6个机构，下属事业单位4个，分别为淄博市体育总会办公室、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淄博市体育中心、淄博市体育幼儿园。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整体绩效目标方面，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及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但个别绩效指标存在表述冗长的问题。

资源配置方面，部门预算编制规范、细化，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结转结余资金变动较小，预算调整率较低，本年度审计部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问题，收入预算编制规范，在职人员控制情况较好，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性一般，预决算差异率较大。事前评估报告中部分符号使用不规范，个别项目存在绩效目标未阐述项目预期产出或预期效益、绩效指标设置不全或不规范、指标值与指标不匹配等问题。项目监控分析报告内容填制不准确，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绩效目标、指标与《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批复表》中的目标、指标不一致。

部门管理方面，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高，政府采购执行率较好、采购过程规范，内控机制运行规范。

运行成本控制方面，“三公”经费、培训会议费、项目支出控制情况较好，但人均公用经费变动较大。

履职效能方面，部门竞技体育发展和管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育产业发展、体教融合、重点项目建设、其他工作开展情况较好，符合计划并能够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部门教育培训持续性较好。

满意度方面，受益对象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较高，2021年度部门市直机关绩效考核等级为良好。

综上所述，市体育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91.4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体育社会组织进校园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组织各市级协会开展体育项目进校园活动，被市委改革办列入有解思维案例汇编材料，省体育总会下发文件向全省推广淄博市体育社会组织进校园工作经验。

四、存在问题

（一）个别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表述不规范

市体育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中，存在个别绩效指标表述冗长的问题。如“享受国家和省级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贴

的场馆接待人次总量”“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制定出台淄博市体育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及调研报告数量”。

（二）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1.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方面，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未阐述项目预期产出或预期效益。如“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助项目”“射击训练用子弹及相关器材购置（东校区）项目”“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等无预期产出情况，“淄博市体育总会市级品牌赛事项目”等无预期效益情况。绩效指标方面，一是“食堂维修改造项目”“淄博市体育总会市级品牌赛事项目”“老年人活动中心物业管理项目”等未设置成本指标。二是个别指标表述冗长，如“购置备战器材质量情况-购置备战器材质量符合验收标准”“体育场地调查质量标准-全面准确反映体育场地质量”“聘请副高以上职称专家人数—淄博市中级教练员职务评审委员会聘请人数”等。三是个别指标设置不规范，如数量指标设置为“改造经费”，该指标应为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经验收合格，提高学校在社会公众中的满意度”，该指标应为满意度指标，且表述冗长；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基本达到安全标准，工程验收合格。给全校教职工创造安全环境”，该指标中的“基本达到安全标准，工程验收合格”为项目产出质量标准，“给全校教职工创造安全环境”为社会效益指标等。四是个别指标值与指标不匹配，如“计划采购时间”的指标值为“及时”，“参赛项目”的指标值为“射击”，“体育活动时间”

的指标值为“按时”，“仪器质量是否达标”的指标值为“100%”等。五是个别项目无明显、直接的经济效益或生态效益，如“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建设项目”设置生态效益指标、“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助项目”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等。

2.监控分析报告内容填制不准确。如《竞技体育及体育事业运行监控分析报告》中，将项目调整内容、实施的制度措施、具体工作措施，错填为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项目推进情况以及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

3.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绩效目标、指标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中的目标、指标不一致，如“竞技体育（体彩公益金）项目”“体育事业（体彩公益金）项目”“群众体育（体彩公益金）项目”等。

（三）公用经费较上年增长较多

市体育局2021年度人均公用经费变动较大。2021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669.62万元，实有人数270人，人均支出为2.48万元；上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487.61万元，实有人数272人，人均支出为1.79万元。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38.55%。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规范设置整体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淄博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淄财绩〔2021〕1号）中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绩效指

标：首先，要与部门职能职责相对应，能够直接反映部门履职内容；其次，根据对部门职能的梳理，概括、提炼出能够反映工作职责的关键性指标；再次，设置能够准确、合理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尽量定量设置；最后，精炼语句，准确且简明的表述所衡量的内容。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严格按照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准确、全面地完成评估和报告编制工作；二是总结绩效管理工作经验，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通过学习理论知识，提高相关人员的绩效目标填报水平；三是规范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填写《运行监控分析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落实年初目标的完成情况，总结先进经验，及时发现、整改问题，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为后期工作的开展、目标计划的制定提供数据支持；四是加强对绩效目标、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的管理与审核，将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反馈至相关部门，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把控公用经费的使用，严格规范审批流程，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全面把握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如加强办公用品与耗材管理，推行网上办公，降低纸张消

耗，减少设备维修支出；加强差旅费管理，严格控制公务出差规模、人数和天数，降低差旅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把好用车审批关，实行经费定额管理，严格控制维修保养项目，降低车辆支出等。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一) 部门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1. 部门主要职能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是市政府正处级工作部门，根据三定方案，市医保局主要职能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推行复合式付费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2. 机构设置

市医保局内设综合科、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基金监督管理科、规划财务科等六个职能科室，下设淄博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和淄博市医药价格监测和医保基金稽核中心两个事业单位，有张店分局、临淄分局、淄川分局、

博山分局、周村分局、高青分局、沂源分局，桓台分局、高新区分局和经开区分局10个派出机构，各分局有所属医疗保障服务中心。2021年底有工作人员337人，其中公务员编制52人，事业人员编制285人。

（二）预算执行情况

市医保局本级2021年总收入4589.14万元，其中当年收入4436.3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52.76万元；2021年局本级当年支出4589.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65.69万元，项目支出523.45万元，无结余分配及年末结转和结余。

淄博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2021年总收入5491.56万元，其中当年收入5491.56万元，无年初结转和结余；总支出5491.56万元，当年支出5491.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5.59万元，项目支出4435.97万元，无结余分配及年末结转和结余。

2021年度市医保部门共安排综合预算34819万元，其中局本级综合预算安排414万元，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综合预算安排34405万元。

（三）部门履职情况

一是医保统筹和待遇工作方面。不断完善筹资机制，稳步提升筹资水平，年度内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不断提高；根据基金收支情况稳步提高群众医保待遇；指导“淄博齐惠保”优化升级；全面推进职工长护保险制度实施。二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方面。上半年，编码贯标、实际付费在全省率先通过国家验收，成

为全国首批实际付费试点城市，8月份DIP经办管理方案被纳入国家推广，并代表省局起草全省DIP经办规程。三是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工作方面。集采工作省内一流，群众购药负担再降低；工作举措全国首创，破解集采药品落地难题；加快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支持中医药发展。四是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方面。依托数据智能审核系统，实现医疗服务全过程、全范围、精准化的事前提醒、事中结算介入、事后审核监控的全链条监管；推进医保基金齐抓共管。五是经办管理公共服务工作方面。狠抓系统行风建设；推进智慧医保建设；推进医保服务下沉。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战略目标指标采集表，市医保局部门整体战略目标设置为“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健全严密有力的医保基金监管机制、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对象与目的

本次评价围绕市医保局部门职责及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绩效目标、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医保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

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安排预算、调整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部门管理、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七个一级指标，根据各指标重要性相应赋分，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方法分别计分。

1.整体绩效目标方面，权重7分，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科学性2个二级指标及相应三级指标5个。

2.资源配置方面，权重12分，包括预算管理水平和收入统筹情况和人员配置3个二级指标及相应三级指标8个。

3.部门管理方面，权重18分，包括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2个二级指标及相应三级指标10个。

4.运行成本控制方面，权重10分，包括运行成本控制措施、公用经费控制、人员经费控制、“三公”经费控制、培训费/会议费控制、项目支出控制6个二级指标及相应三级指标9个。

5.履职效能方面，权重40分，包括基本医保覆盖面、医保筹资和待遇、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医保基金监管、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6个二级指标及相应三级指标17个。

6.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权重5分，包括素质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影响2个二级指标及相应三级指标2个。

7.满意度方面，权重10分，包括外部监督部门评价、12345处

理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及相应三级指标3个。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市医保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80.3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整体绩效目标	7	2	28.57%
资源配置	12	8.7	72.5%
部门管理	18	8.75	48.61%
运行成本控制	10	8.2	82%
履职效能	38	37.83	99.55%
可持续发展能力	5	5	100%
满意度	10	9.87	98.7%
合计	100	80.35	80.35%

（二）绩效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方面。市医保局填报了《整体战略目标指标采集表》和《整体职责目标指标采集表》，整体绩效战略目标、职责目标、指标设置与淄博市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及部门职能相符。围绕部门单位职能责任进行了梳理、提炼，填报了主要基准数据，总体反映了部门整体绩效所要达到的目标。部分指标设

置及填报存在不科学、不完整等情况，在指标合规性、科学性以及与预算项目资金对应性方面有待完善提高。

资源配置方面。市医保局2021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支出规范，执行情况良好，医保基金收入预算基本完成，事前评估、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及时开展。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及流程不够健全完善，存在预算编报个别项目测算依据不够明细，新增购置办公家具未通过公务仓调剂、个别决算公开数据不准情况。

部门管理方面。在单位内控管理层面，2021年度市医保局成立内控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组织了内控相关会议及培训，总体来讲各项资产安全完整、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但部门管理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运行机制不完善等情况；在业务内控管理层面，收支管理存在制度不健全、更新不及时情况，资产管理存在已用资产未按时结转固定资产等情况，政府采购存在决算报告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未填报、合同管理缺乏统一规范等情况。

运行成本控制方面。市医保局公用经费、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及三公经费、培训费、差旅费整体控制情况良好。但存在医保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车辆补贴列支渠道不统一等情况。

履职效能方面。基本医保覆盖面基本完成目标；医保筹资调整机制运行良好，职工住院费用医保支付率、居民住院费用医保支付率、重点救助对象住院费用救助比例达标；医保支付方式改

革方面，DIP支付方式医疗机构覆盖率达标；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方面，完成一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集采约定采购量完成比例达标；医保基金监管方面，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医保智能监控系统覆盖，开展多次医保基金监管和监督检查；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方面，标准化清单事项、服务事项线上可办、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等工作都完成目标任务。

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市医保局在人才引进、干部培养、业务培训、考核等方面建章立制，同时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开展业务和部门管理工作，为部门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满意度方面。结合部门年度考核、12345投诉处理情况及部门单位及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市医保局整体满意度结果较好。

五、主要经验

一是多措并举，不断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构建多层次保障体系。二是智能监管+齐抓共管，探索医保智能监管，推进医保基金齐抓共管，保证基金使用安全。三是深化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有序推进“三医联动”。在全国率先开展“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活动，精准有效服务企业、助力医药企业高质量发展。四是推进智慧医保建设和服务下沉，优化医保经办服务。

六、存在主要问题

（一）部分整体绩效指标与发展规划不符

一是“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面”等指标未设置比例标准、或与医保十四五规划不符；二是《2021年市级部门整体职

责目标指标采集表》中部分项目“十四五规划值”未填列。

（二）部分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完整

一是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统筹和待遇支付工作、单位参保人员生育保险待遇支付工作、优抚人员医疗管理工作”等职责未相应设置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二是“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达到数量”等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三是部分指标量化不够；四是部分指标表述不够清晰，较为笼统；五是整体绩效目标指标与项目预算匹配度不足。

（三）部门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不够健全

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分级授权等制度文件存在不够完整以及与部门实际不符情况的情况。预算绩效管理尚未制定制度、明确办理流程，医保中心部分管理制度未能在机构改革后及时更新。内部控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落实，没有完整建立并执行基于部门实际情况的内控制度体系。对内部控制重视程度不够；风险评估及内控监督未能充分有效开展。

（四）部门预决算及资产管理方面存在薄弱环节

预决算管理方面，一是现有内部预算管理制度不够完整，没有对预算调整、执行、决算及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细化；二是存在决算报表填报不完整情况；三是个别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明细，如经办业务全城通办项目未按具体支出项目列明；四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作用不明显，自评结果对发现问题、提升绩效作用发挥不明显。

（五）履职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2021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未达到年度目标人数；二是职工住院费用医保支付率方面，实际完成医保支付比率略低于目标支付比率；三是医保智能监控系统覆盖方面，3家医院因医院执行原有系统及改造进度慢等原因，尚未接入智能监控系统。

七、有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重视程度，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责任主体，建议市医保局正确认识和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一是结合实际，采取措施，切实提升全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二是制定绩效管理制度，明确各层级、各科室绩效职责和流程；三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结合部门职能及科室职责，全面梳理和提炼绩效目标指标，按照全面、合规、合理、标准，优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断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二）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夯实部门管理制度基础。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是部门履职效能提升的重要基础。建议一是结合部门单位制度建设现状及工作实际，清查制度短板，查找制度不足；二是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要求，切实制定和及时更新预算、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各方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推进制度管理，夯实管理基础。

（三）严格内控执行，提升部门管理水平。内部控制是提升

部门绩效重要保证。建议一是加强重视程度，从内控机制建设、决策机制、科室及岗位内控职责、风险评估、监督检查方面强化单位层面内部控制；二是结合制度建设，在预决算管理、财务收支及财经纪律、资产管理、绩效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等具体方面切实采取措施，融合业务管理与内控要求，加强内控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四）强化绩效管理应用，进一步提升履职效能。预算绩效管理是提升部门履职效能重要手段。建议市医保局紧紧围绕中央及省市医疗保障方针政策、工作任务及要求，在医疗保障制度执行及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职能履行方面切实加强绩效管理措施。一是不断完善内部绩效管理机制，着力提高绩效目标质量，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管理和项目管理各方面应用，不断提升履职效能。

淄博市投资促进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一）部门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1日，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淄博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18〕48号），组建淄博市投资促进局。

淄博市投资促进局设办公室、投资联络科、投资项目科、投资拓展科、统计管理科等5个内设机构，设淄博市投资促进发展中心1个二级事业单位。

截至2021年底，淄博市投资促进局在职人员33名，其中淄博市投资促进局机关行政人员18名，淄博市投资促进发展中心事业人员15名；退休人员2名。

截至2021年底，淄博市投资促进局部门拥有资产总额70.09万元，负债总额23.48万元，净资产总额46.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5%。

（二）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到位省外资金突破400亿元，在全省各市的综合绩效排名“保五争三”。每月组织召开一次招商引资项目现场会；编印《投资淄博》《淄博市重点招商项目册》《淄博市产业政策汇编》、招商推介PPT等招商引资宣传资料，制作招商引资宣传片，开展新闻

媒体宣传；开展招商拜访接洽活动，年度累计外出招商350人次，拜访接洽800人次；聘请专业人士或中介机构作为招商代理，积极开展专业化精准招商；组织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局机关有关人员进行招商培训；做好对外来投资2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招商项目及其符合条件的引荐人兑现奖励。

（三）部门（单位）履职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全市到位省外资金570亿元左右，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143%，其中产业项目到位资金444.5亿元，同比增长16.3%；引进亿元以上项目340个，同比增长37.1%，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170%；省调度指标综合评价得分居各市第一方阵。

（四）年度预决算情况

1. 预算情况

纳入淄博市投资促进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为淄博市投资促进局机关、淄博市投资促进发展中心。

淄博市投资促进局2021年度收入预算资金为1461.37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资金为1461.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4.37万元，项目支出927万元。

2. 决算情况

纳入淄博市投资促进局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为淄博市投资促进局机关、淄博市投资促进发展中心。

淄博市投资促进局2021年度收入决算资金为800.88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资金为800.88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605.20万元，项目支出195.68万元。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淄博市投资促进局2021年绩效情况最终评分结果为90.11分，评价等级为“优”。

淄博市投资促进局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1.6	64%
	绩效指标科学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0.6	24%
资源配置	预算管理 水平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2	100%
		预算完成率	2	2	100%
		预算调整率	2	1	50%
		预决算差异率	2	2	100%
		绩效信息公开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收入统筹情况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2	100%
人员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1	100%	
部门管理	资产管理 水平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2.4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政府采购和政府 购买服务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规范性	3	3	100%
	内控管理水平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	2	100%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3	3	100%
运行成本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3	10%
	“三公”经费控制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100%
	培训费、会议费控 制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	2	2	100%
	项目支出控制	项目支出控制率	3	3	100%
履职效能	职责履行	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4	4	100%
		重点项目完成及时性	4	3	75%
		重点项目质量达标情 况	4	4	100%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	6	6	100%
		整体工作质量达标情 况	6	6	100%
		整体工作完成及时性	6	6	100%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5	4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可持续影响	5	4	80%
可持续发展能力	素质能力提升	业务能力提升	3	3	100%
		党风廉政建设	2	0	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4.51	90.2%
	外部监督部门评价	综合考核情况	5	5	100%
合计			100	90.11	90.11%

（二）指标分析

1.整体绩效目标

淄博市投资促进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但是与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不够匹配。

淄博市投资促进局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但是存在指标值不够清晰、与部门年度任务数不够对应、与部门年度预算资金不够匹配等问题。

2.资源配置

淄博市投资促进局编制的预算符合市财政2021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并按照内容和时限要求公开绩效信息，预算编制完整，人员控制有效。预算完成率为100%，预算调整率为6.30%，预决算差异率为-45.2%。

根据《市委第三巡察组关于对市投资促进局党组巡察“回头看”的反馈意见》和《巡察“回头看”发现市投资促进局党组问题清单》，未见淄博市投资促进局2021年存在违反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3.部门管理

淄博市投资促进局的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建设较为健全、完善；政府采购档案、政府采购合同齐全，政府采购活动较为规范；淄博市投资促进局2021年度未发生违反内部控制的行为，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单位巡视、纪检监察、审计等工作未发现与内部控制有关的问题。但存在未及时更新固定资产管理台帐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

4.运行成本控制

2021年度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70.47万元（不含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调入三名同志的工作经费4.2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74.3万元。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万元，实际支出“三公”经费2.1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0.67%。

2021年度会议费与培训费年初预算合计2万元，实际支出会议费0.22万元，未支出培训费，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为11%。

2021年度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927万元，实际项目支出为195.68万元，项目支出控制率为21.11%。

5.履职效能

淄博市投资促进局于2021年度完成了招商拜访接洽活动、招商引资宣传(招商引资宣传资料、招商引资宣传片)2个重点项目;完成了编印《投资淄博》宣传册、《淄博市重点招商项目册》《淄博市产业政策汇编》、招商推介PPT等招商引资宣传资料,制作招商引资宣传片,开展新闻媒体宣传工作与开展招商拜访接洽活动。

综合来看,淄博市投资促进局2021年度工作对促进淄博市产业链集群集聚影响显著,对服务淄博市高质量发展有推动作用。

6.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1年度,淄博市投资促进局组织了网络安全保障培训、淄博市投资促进系统“云课堂”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岗位练兵“我来讲”大讲堂等活动等活动,同时依托继续教育平台,提高年轻干部专业理论素养。

7.满意度

本次发放问卷共100份,实际回收93份,有效回收率93%,服务群体满意度为90.21%。

2022年1月24日,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公示2021年度省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和第三届省级文明校园表彰名单,淄博市投资促进局获得“省级文明单位”称号。根据《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淄发电〔2022〕6号),淄博市投资促进局的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

三、存在问题

（一）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

1.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不够匹配，未全面体现中长期实施规划中涉及的2021年度应探索开展的工作。

2.各项年度指标值均用百分比衡量，指标值不够清晰，难以反映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的对应程度。

3.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指标仅包含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工作，2021年重点工作计划中的部分事项未设置为绩效指标，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的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预算资金不够匹配。

（二）资产管理不够严格

通过2021年度资产全面清查，发现资产日常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固定资产变动时未能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变动手续，未能及时更新固定资产管理台帐。

（三）项目立项不够严谨

项目在立项阶段缺少立项依据、预期绩效、实施条件、可行性必要性的论证。如淄博市“双招双引”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项目，年初预算为25万元，后因项目未批复而未实施。

（四）产业链招商研究推进有欠缺

2021年年初，淄博市投资促进局依托各区县制定了《区县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图谱列明了上中下游产业构成和重点企业名称，没有对相关产业优势、未来发展方向进行分析研判，对招什么、从哪招、怎么招研究不够深入。

（五）招引平台机制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推进“六个一平台”建设力度不足，平台引领产业发展、推进项目落地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四、相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淄博市投资促进局聚焦部门职能、部门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预算安排，提炼出明确可考核的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强化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使其能够在符合客观实际的前提下，准确、全面的反映部门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二）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编制

建议淄博市投资促进局进一步强化项目预算管理，完善项目可行性分析，细化项目实施活动，科学测算项目活动支出明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项目绩效指标。对每一个项目明确立项依据，立项依据不能仅填报普适性的法律、标准规范依据，要有针对性地体现具体项目立项必要性、重要性等。

（三）明确资产管理责任

加强政策宣传，落实部门责任，针对部门内部资产管理员形成资产管理明白纸，在各自岗位职责内做到人人熟知流程、人人按标准执行。内部资产管理员按照要求进行部门资产的日常管理，定期开展清查盘点，查明盘盈盘亏原因，督促全体人员自觉担负起岗位资产管理责任。

（四）聚焦重点、精准施策，全面提升招商引资的实际成效

一是明确招引项目类别，加快好项目大项目落地淄博；二是多渠道多方式广泛获取招商信息；三是加强沟通联系，时刻掌握客商动态；四是统筹分析技术水平、市场前景、团队管理、落地成效、风险管控等内容；五是多从投资者的角度换位思考，以诚心吸引客商来淄考察投资。

（五）提升能力、强化保障，全面汇聚招商引资的强大合力

建议淄博市投资促进系统要强化“一盘棋”理念，深入研究招商引资工作的新规律、新特点、新要求，提升理念、完善机制，谋深谋细、抓紧抓实，细化产业发展图谱，培养专业招商队伍，营造“尊商、重商、爱商、护商”的浓厚氛围，确保招商引资取得突破性进展。

（六）着眼全局、把握大势，对标对路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建议淄博市投资促进局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现状，理清存量空间、资源要素、人文特点、产业基础，对标对路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一是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构建完善产业链，新增就业岗位，带动城市发展；二是深化招商团队专业能力与敬业程度，关注项目未来发展成效，加快资源要素有效整合，紧盯项目做好服务保障，努力招大引强。